

110年12月14日

110年（110年1月-11月）
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
報告書

受考核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報告人單位：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職稱：科長 姓名：曾慶昌 電話：23117722分機2980

聯絡人單位：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職稱：技正 姓名：賀志殷 電話：23117722分機2981

目 錄

壹、前言.....	5
貳、考核項目工作績效.....	7
考核項目一：指標性業務之執行成效.....	7
一、核心業務之執行成效.....	7
(一) 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	7
(二) 加強落實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宣導及查核.....	8
(三) 一次用產品減量稽查.....	10
(四) 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及販售場所之查核.....	12
(五) 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	16
二、非核心業務，惟係當年度輿情關注、民怨較多、地方政府重視之消保事項.....	19
(一) 加強環境荷爾蒙管理，保障國人健康.....	19
(二) 落實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禁止含汞產品.....	20
(三) 新增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防止不當濫用.....	22
(四) 推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輔訪，促進食品安全.....	24
(五) 推動環保外送服務，試辦循環容器之新消費模式.....	26
(六) 推動網購包裝減量，提升消費者環保新選擇.....	27

(七) 推動紙餐具回收，引導改變消費行為.....	28
(八) 戮力改善空氣及噪音污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30
(九) 要求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機車召回改正，保障消費者權益	35
(十) 改善觀音工業區樹林國小臭味，減緩民眾及學童不適	36
(十一) 加強公告事業與土地所有人之宣導，保障土地交易雙方權益	37
(十二) 結合民間團體，進行食安宣導.....	38
(十三) 落實灌溉渠道底泥申報，預防農地污染.....	39
(十四) 主動建議修正農地租賃契約，保障農民買賣農地權益	40
(十五) 整合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資訊，減少土地買賣糾紛	41
(十六) 推動惜食環境教育，宣提正確消費理念.....	42
(十七) 推廣綠色旅遊，在日常消費中實踐環保.....	44
三、督導考核地方政府有關業務之執行成效	45
考核項目二：本院消費者保護會裁（指）示事項	53
一、案由一：107年4月11日第55次會議「市售運動墊品質安全檢驗暨商品標示查核結果」案決議，本署辦理情形	53
二、案由二：107年8月15日第57次會議「內含鋰電池之小風扇品質檢測與標示查核結果」案決議，本署辦理情形	55
三、案由三：107年10月24日第58次會議「市售機車用輪胎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決議，本署	

辦理情形	57
四、案由四：108年9月9日第63次會議「攀岩館及彈翻床館聯合查核」案決議，本署辦理情形	59
考核項目三：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成效	61
參、結語	81
肆、補充業務執行事項	84
一、本署「向海致敬計畫」推動情形	84
二、本署「淨零碳排」辦理情形	85
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稽查檢測情形	85
四、加強環保標章產品查核工作	88
五、管制不實標示環保標章產品	88
六、加強與觀光局合作推廣綠色旅遊，並減少住宿使用一次性備品	88
七、加強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89
伍、附錄	90
一、室內空品自主標章推動情形	90
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情形	149
三、環保標章產品查驗情形	180
四、環境用藥業務執行情形一覽表	183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農地租賃或買賣契約建議條文	184
六、110年11月3日辦理「落實消費者保護，打造健康環保的消費環境」工作坊照片	186

壹、前言

本署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採用預防原則，制訂相關政策及法規，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協調相關部會，齊心推動環保工作，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具體實現「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共同願景。在此同時我們也遵循行政院의指導，積極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工作，在業務範圍內持續落實消費者保護理念及倡導綠色消費觀念，透過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下稱消保方案)，在達成環境保護任務的同時，也期待消費者權益都能獲得保障。

消費者保護一般都指涉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但廣義來講，政府各部門也是服務提供者，民眾是消費者，所以本署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也必須同時改善環境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尤其本署職司環保事務，更與民眾日常生活之安全與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本署消保工作主要包含兩面向，一為對相關業者的查察與規範，諸如環境用藥、環保產品的宣導與查核等工作；一為本署涉民眾安全與健康相關業務的推動與執行，如空氣污染防制、飲用水管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等工作。此外，本署110年積極推廣「全民綠生活」，透過建立國人友善環境的生活態度。如惜食點餐、使用在地食材、選購綠色產品及鼓勵國內綠色旅遊等簡便易行的綠行動，從個人居家到辦公，建立環保健康的消費觀，讓民眾能內化於心，從自身做起，共同促進環境永續及消費安全。

為落實上開工作，本署消費者保護業務由政務副署長督導，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為統籌辦理單位，並由各相關單位(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環管處、監資處、環境督察總隊、回收基管會、土污基管會及永續發展室等)及所屬機關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就各自職掌範圍內積極配合推動本項業務，確實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

在本署相關單位、所屬機關及各環保局共同努力下，本署110年核心業務推動方面，在「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已累積核發公私場所862個室內空品自主標章；在「加強落實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宣導及查核」，全國合計宣導345件及查核345件；在「一次用產品減量稽查」，已完成稽查5萬104家；在「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及販售場所之查核」，已完成查核6家電商通路、查核791件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抽樣檢測266件環保標章產品；在「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完成查核環境用藥23,990件、環境用藥宣導101場次、查核環境用藥產品標示23,975件；各項核心業務皆已達成本署各項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此外，本署於110年11月3日首次辦理「落實消費者保護，打造健康環保的消費環境」工作坊，將環保與消保理念透過分享與討論方式拓展到本署各單位及全國各環保局人員，讓每位種子人員能帶回各自職場，發揮影響力，透過宣導及踐行綠色消費來確保消費安全。

為加強推動本署重要消費者保護工作，本署特別針對111年工作重點進行全面檢視與盤點，並於110年10月17日由葉主任秘書俊宏主持「本署111年度『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消保方案諮詢會議」。會中邀專家學者就本署消保方案草案提供指導與建議，會後業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擬定本署111年重點工作，並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進行審查。其中核心業務在「媒體關切」部分包括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加強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以及笑氣（一氧化二氮）管制；在「民怨較多」部分包括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噪音管制；在「地方政府重視之消保事項」部分包括加強落實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宣導及查核，以及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及販售場所之查核。此外，也將結合消保與環保議題加強宣導。期透過消保方案的縝密規劃，結合本署各單位資源與能量，共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與環境永續。



貳、考核項目工作績效

考核項目一：指標性業務之執行成效

一、核心業務之執行成效：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一)	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	1. 完成新增納管場所公告事宜 2. 完成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發布及核發標章事宜	室內空品自主標章核發數量	核發800件	1. 實際達成值：全國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已完成輔導，張貼標章場所計有862家次。 2. 年度內執行情形（含後續檢討與追蹤）： (1) 本署於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2) 已累積核發公私場所862個標章（優良級104個，良好級758個），將陸續完成標章張貼於主要出入口。 (3) 讓公私場所充分瞭解標章申請流程，使民眾認識標章於110年9月27日、28日及10月4日、7日在北、中、南辦理8場次標章說明會議，目前累積863公私場所參加說明會。 （推動情形佐證資料請參見附錄一）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二)	加強落實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宣導及查核	宣導推廣及查核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	縣市環保局宣導件數	宣導22件	<p>1.實際達成值：</p> <p>(1) 全國合計宣導345件。</p> <p>(2) 全國合計查核345件。</p> <p>2.年度內執行情形（含後續檢討與追蹤）：</p> <p>(1) 本署98年10月6日公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之後因應水污法相關規定之修正，及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在契約範本中廣泛採用訴訟外解決紛爭處理機制等需求，故於107年7月31日修正範本內容，相關檔案置於本署水質保護網供各界下載參考。</p> <p>(2) 縣市環保局宣導件數、縣市環保局查核件數：為加強落實契約範本之宣導及查核，本署110年3月16日邀集6個直轄市環保局開會研商執行方式，並於110年3月26日函送「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查核工作執行方</p>
			縣市環保局查核件數	查核22件	
			申訴或為違規案件下降數（率）	-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p>式」請各縣市環保局配合辦理。其中金門縣、連江縣及臺東縣因轄內無列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故無需辦理。（實際執行共19縣市）本項工作目標為達成縣市環保局總計宣導及查核22件，統計110年3月至11月各縣市辦理契約範本使用情形查核及宣導之列管社區共計345處，實際達成值遠高於目標值，其中自行操作者88處（25.5%），有簽訂委託操作契約者257處（74.5%）。在有簽約操作之257處社區中，契約內容符合契約範本要項者計211處（82.1%），後續會持續加強宣導推廣及查核契約範本使用情形。</p> <p>（3）污水處理設施開機操作率：全國查核之345處列管社區中，正常開機操作有338處，未正常開機操作7處，開機率98.0%。</p>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推動情形佐證資料請參見附錄二)
(三)	一次用產品減量稽查	持續推動稽查業者，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工作，並鼓勵民眾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及餐具	稽查次數 申訴或為違規案件下降數(率)	稽查9,780家 -	1.實際達成值：稽查5萬104家。 2.年度內執行情形(含後續檢討與追蹤)： (1)本署為減少海洋塑膠污染，養成民眾「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持續推動各類一次用產品減量工作。 (2)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A.購物用塑膠袋：規定14大類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且售價不得內含於購買之商品中。 B.免洗餐具：規定8大類管制對象內用及外帶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另針對部分對象加嚴管制，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C.一次用飲料杯：規定3大類管制對象應回收自家之一次用飲料杯，並提供民眾回收獎勵金每2個1元；未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p>實施前項措施者，須提供消費者自備飲料杯優惠措施，且不得因各項促銷活動而取消。</p> <p>D.除了前述重點推動項目外，尚有塑膠袋托盤及包裝盒、塑膠吸管、塑膠微粒等管制措施，皆由各縣市環保局不定時前往管制對象稽查，確認是否有符合公告規定，如未符合，予以勸導或告發並輔導改善。</p> <p>(3)110年1至10月針對前述推動項目共計稽查5萬104家、有40件違規。109年共計稽查7萬3,437家、有28件違規。110年違規數相較109年28件增加，主要由於今年度進行飲料杯稽查時發現較多業者有違規情形，經輔導後皆已改正，後續會持續加強飲料杯減量宣導及稽查工作。</p>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四)	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及販售場所之查核	(1) 增加電商通路之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	查核之電商通路家數	至少6家	<p>1.實際達成值：完成查核6家電商通路。</p> <p>2.年度內執行情形（含後續檢討與追蹤）：</p> <p>(1) 截至110年11月18日止，已完成6家電商通路（包括 PChome 線上購物、Yahoo 奇摩、friday 購物、生活市集、MOMO 購物及東森購物）之追蹤查核。</p> <p>(2) 6家電商通路產品，尚無發現錯誤使用環保標章標誌、文件或證號之情形。</p> <p>(3) 如查核發現非環保標章廠商或產品冒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之情況，不論於產品、包裝或型錄之冒用，將詳實舉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環境保護產品違規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p>
		(2) 加強對市售產品之抽樣檢測及生產工廠、販售場所查	抽樣檢測及生產工廠、販售場所之查核產品數	抽樣檢測250件、查核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750件；	<p>1.實際達成值：</p> <p>(1) 抽樣檢測：已完成266件環保標章產品抽樣。</p> <p>(2) 查核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已查核791</p>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核		查核係由本署執行，查核率為前一年核發件數之85%	<p>件。</p> <p>2.年度內執行情形（含後續檢討與追蹤）：</p> <p>（1）抽樣檢測部分：</p> <p>A.為確認環保標章產品於證書有效期限內能持續符合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規定，依110年之「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規劃書」，規劃抽樣檢測之產品規格標準項目範圍，並依規格標準項產品數量分佈情形及廠商數，規劃該項產品項目之抽樣數量，每家廠商至少抽測一項產品，以確保公平及一致性，據以執行110年環境保護產品之抽樣檢測，並依實際情形辦理機動式查核事宜。</p> <p>B.110年加強針對民生消費用品，包括衛生用紙、家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生物可分解塑膠、家庭用紙等產品進行抽樣檢測外，另抽測包括回收再生紡織品、再生塑膠</p>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p>薄膜製品、顯示器、列印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個人電腦、原生碳粉匣、影像輸出裝置、墨水匣、除濕機、兩段式省水馬桶、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螢光燈管、室內照明燈具、油墨、數位複印機版紙、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建築用隔熱材料、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塑膠類管材、電動機車、小汽車、床墊、機車、枕頭等共計30項產品；檢測項目依產品類別檢測，包括：鉛、鄰苯二甲酸酯類、多溴聯苯醚、汞、甲醛、三氯沙、產品沖水量、大小流量及產品吸水性等。</p> <p>C.11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因三級警戒暫停查核作業，而自7月27日警戒標準降至二級後再行啟動執行，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完成266件環保標章產品抽樣，達成</p>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p>率約100%。</p> <p>D.抽測之產品陸續送測中，截至110年11月止，計2件產品抽測結果不符合規格標準規定，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3點第5款規定，將得廢止其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證書。</p> <p>(2) 生產廠場及販售場所部分：</p> <p>A.截至110年11月止，2家驗證機構已完成343件產品生產廠場、賣場及電商通路之查核，而查核單位部分則已完成448件之賣場及電商通路之查核，共計查核791件，達成率約100%。</p> <p>B.目前生產廠場及販售場所查核皆未發現有不符之情況，如有現不符之情況，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p>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申訴或為違規案件下降數(率)	-	<p>範」第11點辦理。</p> <p>1.截至110年11月止，計有1家次1件產品因抽測不符合提出申訴，因該產品抽測不符合屬實，故申訴無理由，已結案。</p> <p>2.有1家次1件產品經2家投標單位檢舉得標單位之產品不符合環標章規格標準要求，經本署查核確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相關規定。(佐證資料請參閱附錄三)</p>	
(五)	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	(1) 每季提報查獲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不合格產品資訊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劣質環境用藥查核產品	環境用藥查核件數	查核20,000件	<p>1.實際達成值:環境用藥查核件數23,990件。</p> <p>2.年度內執行情形(含後續檢討與追蹤):每年定期函頒環境用藥查核計畫，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環境用藥進行查核，環境用藥查核件數：截至110年11月計查核件數共計23,990件。(佐證資料請參閱附錄四)</p>
			申訴或為違規案件下降數(率)	不合格率小於2%	<p>1.實際達成值：不合格率為1.09%。</p> <p>2.年度內執行情形(含後續檢討與追蹤):截至110年11月計查環境用藥查核23,990件，不合格223件，其中以超過有效期限</p>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居多，不合格率為1.09%，均已完成改善。	
		(2) 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落實後市場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	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及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召開場次、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件數	宣導50場次、查核20,000件	<p>1.實際達成值：</p> <p>(1) 完成環境用藥宣導101場次。</p> <p>(2) 完成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23,975件。</p> <p>2.年度內執行情形(含後續檢討與追蹤)：</p> <p>(1) 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截至110年11月計完成之宣導共計101場次，包含實體、宣導會及活動、Facebook 社群、專屬宣導網站(含影音)、電子文宣、紙本文宣、文宣品設計推廣等多元宣導方式，強化各式賣場及通路之環境用藥宣導。</p> <p>(2) 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件數：截至110年11月計查核共計23,975件。</p>
			申訴或為違規案件下降數(率)	不合格率小於2%	<p>1.實際達成值：不合格率為1.09%。</p> <p>2.年度內執行情形(含後續檢討與追蹤)：每年定期函頒環境用藥查核計畫，督導地</p>	

序號	核心項目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 KPI	110年目標值	執行成果說明
						<p>方主管機關針對環境用藥進行查核，110年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共計23,975件，不合格率為1.09%，經查核督導後，均已完成改善。</p>

二、非核心業務，惟係當年度輿情關注、民怨較多、地方政府重視之消保事項：

政府機關對民眾而言是服務提供者，相對地，民眾是政府服務的消費者，所以本署提供的各項服務也必須同時改善環境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尤其本署職司環保事務，更與民眾日常生活之安全與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本署消保工作主要包含兩面向，一為對相關業者的查察與規範，諸如環境用藥、環保產品的宣導與查核等工作；一為本署涉民眾安全與健康相關業務的推動與執行，如空氣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農地污染防治等工作。此外，本署110年積極推廣「全民綠生活」，透過建立國人友善環境的生活態度。如惜食點餐、使用在地食材、選購綠色產品等簡易行的綠行動，從個人居家到辦公，建立環保健康的消費觀，讓民眾能從自身做起，共同促進環境永續及消費安全。

(一) 加強環境荷爾蒙管理，保障國人健康

1. 辦理情形：

- (1) 鑑於國際上對環境荷爾蒙物質可能對人體產生不良健康影響之議題日趨重視，行政院指定本署為「國內環境荷爾蒙管理機制」之管理召集機關，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擬具本推動計畫，作為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之依據。
- (2) 過跨部會合作，有效且迅速進行法規強化，對於國內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進行抽測及監控，以降低民眾疑慮，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

2. 執行成效：

- (1) 邀集本署、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海委會等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
- (2) 透過法規之執行及增修訂、抽測及監控、加強宣導溝通、滾動式檢討納管環境荷爾蒙。
- (3) 本署110年已彙整各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109年計畫跨部會執行成果主要重點包括，並召開1場次跨部會會議。109年主要成果包含跨部會法規強化及增修訂項目達46項；依部會權責分工進行環境荷爾蒙物質市場檢測指標物質或稽查及抽測項目作業，總件數12萬4,699件，共稽查1萬7,776家；環境流布調查達1萬5,180筆檢測數據；加強民眾宣傳及溝通，環

境荷爾蒙物質相關說明會或研習會或記者會總數達447場次，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訊息或廣告14則，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資訊網站計5個。

(4) 規劃於110年12月8日辦理「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之回顧與展望」成果發表會，讓各界瞭解我國環境荷爾蒙之推動情形，並進行交流討論，凝聚共識，作為環境荷爾蒙管理業務推動之參考，持續精進。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 目前執行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期程將於110年底屆期，已研擬第三期計畫草案，並於110年9月28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110年9月30日函復依計畫持續積極執行。

(2) 第三期計畫（111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工作項目除持續推動法規強化、環境背景監控、食品、商品抽測、加強溝通宣導外，特別針對敏感族群加強檢測及宣導，並滾動修正環境荷爾蒙建議關注清單，積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二) 落實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禁止含汞產品

1. 辦理情形：

(1) 汞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了極大危害，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於106年8月16日正式生效，我國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研擬「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確立各部會分工，作為國內推動汞管理工作之依據。

(2) 透過跨部會分工，落實國內汞之管理機制，減少環境中之汞污染，建立環境與生物基質中汞的監控制度，掌握環境中汞流布情形，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免除民眾疑慮，保護國人健康與環境免受汞物質的危害。

2. 執行成效：

(1) 邀集本署、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海委會等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

- (2) 透過各業務主管機關相關主管法規之執行及增修訂，進行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抽測及監控，及加強民眾教育宣導。推動減少汞物質使用、減少汞排放、嚴格管制含汞產品、加強回收、避免曝露於汞環境、發展汞廢棄物處理技術，鼓勵產業使用無汞替代品、加強汞物質研究等以符合國際汞物質管理趨勢。
- (3) 該公約規範之9類含汞產品應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禁止製造及進出口，我國已如期於109年底前完成特定電池、開關與繼電器、普通照明緊湊型螢光燈、電子顯示螢光燈、普通照明直管型螢光燈、普通照明高壓汞燈、化粧品、農藥/生物殺蟲劑/局部抗菌劑及非電子量測儀器類等9類含汞產品管制措施，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製造及進口9類含汞產品，與公約期程一致。
- (4) 本署110年已彙整各部會「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109年計畫跨部會執行成果主要重點包括，並召開1場次跨部會會議。109年主要成果包含：跨部會汞相關法規研擬及增修訂項目達10項；依部會權責分工進行化粧品、市售食品、中藥材、中藥製劑、水產品、地上食用作物及補助飼料等檢測或抽測作業，總件數約3,408件；環境流布調查至少1,400筆檢測數據；針對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120家；含汞廢乾電池回收量3,445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3,382公噸，並持續執行環境空氣及鹿林山測站大氣汞監測；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溝通，辦理6場次說明會加強宣導，製作「孕婦健康手冊」提供攝食建議，此外亦透過汞水俣公約資訊網站宣導汞之相關知識等。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我國已依據公約規範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製造及進口9類含汞產品，與公約期程一致，後續將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溝通，以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 (2) 持續透過「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跨部會協調平臺，落實相關措施並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溝通。明年初依聯合國效益評估項目，規劃「我國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

之效益評估指標及相關規劃，後續請各單位提報汞成效評估指標所需的統計量化數據，俾利展現我國執行公約成效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新增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防止不當濫用

1. 辦理情形：

(1) 行政院評估管理笑氣，防止笑氣遭不當濫用：

108年3月28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會議，蘇院長要求政府機關應由工業、醫療與食品用途等進行源頭流向積極管制，防止笑氣遭不當濫用，以保護國人健康。

(2) 行政院評估列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行政院108年6月28日、108年9月11日、108年12月6日、108年12月27日及109年4月8日，5度召開會議討論笑氣評估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3) 本署辦理有關笑氣專諮會及部會研商會：

本署108年6月14日、108年7月31日及108年11月22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及部會研商會，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進行國內外實際運作現況資料調查、參考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及查訪蒐集相關業者意見，於109年6月4日召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4) 本署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

鑑於近年來國內社會高度有關濫用吸食笑氣之關注事件，造成對國人健康、尤其青少年影響甚鉅，本署業於109年10月30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同時要求除「非正面表列業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於製造或輸入一氧化二氮須添加二氧化硫（臭味劑），其添加量100 ppm（百萬分之一），並應於容器、外包裝標示「限工業用、禁止吸食」字樣，以防止違法濫用吸食。

2.執行成效：

- (1) 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

濫用吸食笑氣，造成對國人健康、尤其青少年影響甚鉅，本署業於109年10月30日依毒管法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補強現行管理斷點，對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提出「4要2禁止」管制措施，即「要核可、要標示、要逐筆網路記錄、要按月申報、禁網路交易、禁無照運作」，藉加強運作紀錄、申報的勾稽，查核上、下游流向，並禁止於網購平臺交易。以提供消費者健康無虞的生活環境，做好保護環境工作，可同時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 (2) 跨部會執行「109年度笑氣聯合稽查（核）計畫」：

109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間本署聯合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執行「109年度笑氣聯合稽查（核）計畫」，計畫期間共稽查製造、輸入、販賣與使用業者共57家，查獲2家業者未逐日逐筆網路記錄及1家業者違反禁止網購規定，皆移由地方環保機關依法查處。同時責令31個網購平臺、146項商品下架或修正商品資訊，勿使用「笑氣」、「N₂O」及「一氧化二氮」等字眼為商品名稱，及函知合法販售業者應加註購買者須取得核可文件才可購買之說明文字。而110年廣續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執行笑氣流向管理及全面清查341家氣體行，以確保笑氣在工業、食品及醫療等不同用途的運作管制及流向追蹤，落實環保法規與消費者保護工作。

- (3) 執行「110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

督導並與地方政府執行關注物質運作稽查與取締，落實管理；截至110年11月止，已清查疑似上下游流向申報錯誤之業者共28家次，及關注物質運作濃度或數量申報錯誤之業者共11家次，均責成各縣市環保機關積極清查確認並回報辦理情形。

- (4) 警政署協助查緝件數：

108年因笑氣濫用事件受各界矚目，警政署針對吸食笑氣進行加強查緝，108年10月至109年10月共移送566件，878人，每月約43.5件。109年10月30日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後，警政署每月查獲移送案件已逐步下降，109年11月至12月共移送53件，每月約26.5件。110年1至9月共移送126件，每月約14件（不含路攔件數）。

(5) 各環保局稽查處分件數：

自公告至110年11月止，各環保局笑氣稽查共851件，其中以高雄市258件（占總稽查件數30.31%）最多。違規處分共416件，其中以桃園市281件（占總處分件數55.54%）最多；新北市95件（占總處分件數22.83%）為次多。

(6) 執行「110年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

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110年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執行氣體採樣檢驗，釐清業者報關正確性。110年7月至11月執行23場次業者貨品查驗，已查獲3場次業者虛報貨品。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本署將持續111年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並與經濟部工業局、衛福部食藥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部會單位執行第二階段共同稽查，聯手管制防堵笑氣不當濫用情事發生，並積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四) 推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輔訪，促進食品安全

1. 辦理情形：

(1) 落實推動食安五環：

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影響國內食品安全與國民健康，為避免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供應鏈，本署自105年12月28日成立毒性及化學物質局後，即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推動「106年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輔導訪查計畫」，針對販售57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材）料販售業為查核目標，加強風險溝通，落

實化學物質四要管理，並提升化學物質自主管理效能。

(2) 執行「推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輔訪」：

為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本署自106年起對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國內化工原(材)料業查核輔導計畫，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中，本署於106年及107年公告20種(27項)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外，對於其他未列管物質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化工原料「四要管理」，此外對於蛋農及飼料業者輔導「蛋農四項撇步」及「飼要管理」，建立業者對化學物質之正確使用觀念，並於106年至110年持續對化工原(料)料業及其他食安風險利害關係人(如蛋農、飼料業、其他運作化學物質之食品業等)等進行輔導訪(複)查。

2.執行成效：

(1) 106年至109年執行化工原(材)料業者輔導訪查成效：

106年至109年連續4年均完成國內3,000家次以上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訪查作業，更跨部會與衛生、農政單位合作辦理民俗年節假日專案聯合稽查與輔導，107年至109年均未再發生有經公告列管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情形，顯示推動源頭預防面化學物質自主管理做法對食安維護具正面效益。

(2) 110年持續執行化工原(材)料業者輔導訪查：

截至110年11月，完成化工原料業例行性輔導訪查及節慶專案輔導稽查共2,813家次、蛋農及飼料業輔導訪查40家次，落實環保及消費者保護工作。

(3) 具食安風險疑慮為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為強化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管理，本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6年9月26日公告孔雀綠等13種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又於107年6月28日公告蘇丹1號等14種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以提供消費者健康無虞的生活環境，做好保護環境工作，可同時落

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與各地方環保單位、衛生單位及農政單位跨部會、跨局室合作，對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蛋農及飼料業等相關業者推動化學物質自主管理輔導訪查，積極宣導落實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業者化學物質管理情形，要求業者應遵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未來在行政院消保處及考核委員指導下，自當更積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五) 推動環保外送服務，試辦循環容器之新消費模式

1.辦理情形：

- (1) 考量餐飲外送平臺產業之興起，因其經營型態，受社會關注於大量使用免洗餐具之議題。透過媒合地方環保局、餐飲外送平臺（foodpanda）、餐具租賃業（好盒器）、餐飲業，以小規模或特定區域之型式，自109年11月起於臺南市東區、北區及中西區辦理為期3個月之環保外送試辦計畫，建立可行之環保外送服務模式。
- (2) 依執行經驗，調整合作店家類型（如循環杯使用量較循環餐盒多，故增加手搖飲料店等類型）及調整適切之機台設置點（排除回收率不佳之自助歸還站、擴增於具指標性或人潮流動率高之周邊站點），於110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起，增加南區服務範圍及辦理期程延長為6個月以擴大推動。

2.執行成效：

- (1) 臺南市已有34家餐飲店提供環保外送服務，且提供容器歸還服務；並於3家麥當勞分店、3家7-11門市、臺南市政府與環保局及好盒器基地等10處，設置自助歸站點，提高民眾之便利性。
- (2) 自109年11月推動至今，已累積減少約3,600件免洗餐具之使用。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於循環容器使用的部分，相較於飲料類，民眾對於餐食類之選用較難掌握，除持續積極洽談熱門餐廳外，需增加餐點類型之多樣性，以提供更多的選擇，增加點餐之意願。
- (2) 自110年9月14日起，麥當勞於臺南市之3家分店提供設置自助歸還站之空間，由具指標性之企業帶頭落實及促進循環容器之運作，以持續擴增環保外送之服務範圍。目前共有臺北市（循環杯環保外送服務示範計畫）、新北市（新北Ucup）、桃園市（桃園循環杯）、新竹市（環保消費借杯杯）、臺中市（草悟道商圈循環杯計畫）、嘉義市（環保餐具租賃示範計畫-J1杯）等6個縣市推動循環容器服務。

（六）推動網購包裝減量，提升消費者環保新選擇

1.辦理情形：

- (1) 為減少網路購物所產生之包裝廢棄物，本署108年制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網購平臺依循。110年持續由「包裝材減量」、「環保材質」及「循環包材」3項原則，與網購平臺業者、包材及物流業者，運作「網購包裝減量聯盟」，共同推動減量。
- (2) 網購平臺業者依「網購包裝減量指引」提出減量計畫，經本署審認符合減量指引者，本署授予「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供消費者識別。並持續呼籲消費者網購時至有標章之平臺消費，一起節省資源、包裝減量愛地球。
- (3) 為精進「網購包裝減量指引」內容，故分析109年網購包裝抽查數據，提出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修正建議，包括包裝利用率、封箱膠帶長度、包裝材循環相關規範等。並於110年9月23日召開調整「網購包裝減量指引」專家諮詢會議，9月29日召開網購包裝減量聯盟110年第1次會議，蒐集各界指引調整建議。
- (4) 為增加網購平臺業者參與包裝減量推動熱度，本署110年9月30日發布相關新聞稿，近期再增加華藝數位、Uniqlo、鮮乳坊三家業者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章」，累計至110年11月已有21個網購平臺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章。

(5) 10月8日召開「110年循環袋(箱)試辦計畫補助方式線上說明會議」，邀請有意願參與試辦計畫之網購平臺業者出席，說明補助方式細節與推動期程。10月25日召開「110年循環袋(箱)試辦計畫推動研商會議」，邀集前5大網購平臺業者及有意願參與試辦計畫之業者，說明本署網購包裝減量推動政策方向、試辦計畫應配合事項，及研商討論各平臺業者預計推動方式、推動建議及遭遇困難等。

2.執行成效：

- (1) 110年第一季平均包材重0.292公斤/件，平均包材減重比例9%，包材減量453.7公噸。110年第二季平均包材重0.256公斤/件，平均包材減重比例20%，包材減量1294.9公噸。
- (2) 109年網購包裝減量約2,344公噸。110年第一季至第二季網購包材減重共1,748公噸。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本署110年11月22日至111年3月15日辦理網購平臺循環袋(箱)試辦計畫，已於110年11月16日舉辦啟動記者會，本次試辦計畫共有 PChome 24h 購物、momo 購物網、UNIQLO、QUEEN SHOP、台塑購物網、直接跟農夫買、淨毒五郎、鮮乳坊等8家網購平臺響應，以及中華郵政、配客嘉協助循環包裝回收工作。
- (2) 本署將與網購包裝減量聯盟業者研商，滾動檢討調整「網購包裝減量指引」，持續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工作，鼓勵平臺業者以原廠包裝出貨可從源頭減量網購包裝材使用，並可減少因二次包裝而產生大容量包裝箱裝小體積商品之情形，落實包裝材減量。

(七) 推動紙餐具回收，引導改變消費行為

1.辦理情形：

- (1) 為提高紙餐具回收量與品質，本署與各地方環保局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計畫」，清查、輔導各地方自助餐及便當店業者於店內設置廢紙餐具回收設施(併含垃圾桶區)、語音播放器

提醒設備、張貼宣導海報。鼓勵消費者至取得「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識別標誌的店家消費，促進民眾重視廢紙餐具回收分類，提高廢紙餐具回收成效，以凝聚環保共識帶動環境提升。

- (2) 為強化「紙餐具清分疊」運動，補助各地方環保局積極宣導民眾「紙餐具清分疊」正確觀念，包括廣播電臺、各環保局宣導網站、電子媒體、宗教活動等，以利民眾更加瞭解紙餐具回收分類資訊及如何於日常生活中力行綠生活。另，要求各地方環保局於110年12月底前，辦理「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辦理優惠措施（活動）」，並於官網設置紙餐具回收宣導專區，除落實紙餐具分類回收外，並鼓勵民眾源頭減量，重複使用餐具。
- (3) 考量疫情亦影響民眾消費與飲食習慣，外帶與外送率之提升導致紙餐具大幅成長，為加強產生源回收分類及改善紙餐具回收品質，本署於110年6月21日公告訂定「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自110年10月1日實施。針對有提供座位供消費者現場食用、並且以紙餐具（包含盒、盤、托盤、碗、碟等）盛裝餐點販售之自助餐店及便當店，該類店家應依規定於店內設置供紙餐具回收用之資源回收設施、採取必要之回收宣導措施及交付回收。
- (4) 在執行期間加強宣傳、廣告、廣播、記者會、實地輔導說明等推廣措施，以提升紙餐具回收成效，並媒合資收個體戶至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回收紙餐具。持續推動「資收關懷溫暖計畫」，延長每月資收物補助上限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之政策至110年止，提供普遍優於回收市場的價格，紙餐具回收單價為每公斤18元，加大對第一線資收個體戶的照顧，並提高紙餐具回收成效。

2.執行成效：

- (1) 110年4月9日起，本署與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4縣市環保局舉辦為期9天8夜的「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並宣導民眾落實紙餐具清理、分類及堆疊（清分疊），作伙來分類回收，活動期間資源回收量約8,657公噸。

- (2) 統計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完成輔導各縣市自助餐店及便當店約3,350家之店內設置供紙餐具回收用之資源回收設施及宣導海報張貼。本署與各地方環保局持續對這些店家進行輔導，以期恢復內用後，落實紙餐具回收分類。
- (3) 為鼓勵民眾使用環保餐具，改善一次性餐具使用狀況，至110年10月底前，各地方環保局刻以不同型式分別辦理優惠（折扣）活動，如新竹市「紙餐具循環再利用消費抽好禮」（至10月15日止）、臺東市「自備環保餐具享折扣」（5元折價券，至10月27日止）等活動。
- (4) 目前國內可處理廢紙餐具之處理業者計3家（連泰紙業、正隆公司竹北廠及華紙台東廠），總設計處理量達19萬2,000公噸，足以回收處理全國逐步增加的一次用餐具。統計110年1至10月紙餐具回收量達11萬7,971公噸，較109年同期成長3.8%。在友善店家計畫持續推動後，紙餐具回收率已超過9成，已達預期目標。另資收個體戶110年1~10月廢紙容器回收量736公噸，較109年1~10月增加了13.2%，資收量並沒有因疫情而相對減少。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紙餐具回收率，並持續宣導民眾可先將紙餐具清理、分類、堆疊，以容器類堆疊回收，勿併入一般廢紙類（如報紙、紙箱）回收或當垃圾丟棄，再交給清潔隊或回收商回收，提高回收品質，增加資源的循環利用。
- (2) 推動全民綠生活，鼓勵在環保夜市，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及推動租借服務、回收物分類；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由政府機關起帶頭作用，並將環保觀念傳至學校向下扎根，最終推動至民間單位，誘導民眾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

（八）戮力改善空氣及噪音污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 辦理情形：

為提升空氣品質，有效管控我國空氣污染物，本署訂定109年至112年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規劃我國109年至112年空氣污染防治之重點工作，方案採獎勵與限制並行方式，從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綜合管理策略等4大面向規劃27項推動措施，並以長期改善為優先目標，進而帶動降低短期污染，因此規劃上以改善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目標；短期性污染影響主要針對秋冬季節推動季節性改善措施及應變作為，期減緩空氣品質不良事件之發生，保障國人健康。

2.執行成效：

- (1) 空氣品質改善方面，110年1月至10月底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初步統計為14.2μg/m³，自105年20μg/m³已改善28%，預估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μg/m³。臭氧8小時平均值紅色警示(AQI>150)自105年436次減少至109年247次，改善43%，截至110年10月底發生95次，預估可較110年更進一步減少。
- (2) 空氣污染防治為持續性推動工作，統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申報排放總量(SO_x、NO_x與VOCs)109年相較105年減33%；移動污染源車輛污染物排放總量(SO_x、NO_x與VOCs)109年相較105年減幅約20%，皆呈現污染減少趨勢，空氣污染防治推動成果如下：
 - A. 工業鍋爐5,565座輔導改善對象，自107年推動至110年至8月底已累計達4,582座，完成改善82%。
 - B. 商業鍋爐持續汰換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自107年推動至110年至8月底已累計達1,220座。
 - C. 推動1至3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約14.4萬輛多元化改善，截至110年10月計淘汰9,174輛，自106年推動後，已累計淘汰共計5萬4,621輛，約減少約3成之老舊大型柴油車。
 - D. 近年皆有超過700萬輛次機車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並鼓勵474萬輛老舊機車淘汰，自109年推動後至110年10月累計共淘汰116.7萬輛，淘汰約占總數量24.6%。

- E.110年目標核定補助標汰換400輛柴油公車，1月至10月底已核定補助185輛，進度已完成46%，整體已掛牌上路之營業電動大客車（不含遊覽車）累計達702輛。
- F.我國每年約20萬噸金紙燃燒，推動紙錢集中燒及補助設置環保金爐，目標約減少10%露天燃燒量，截至110年10月底已完成1.7萬噸集中燒。
- G.推動輔導中小型餐飲業改善每年1,500家，110年至10月完成1,883家，達成125%，自109年推動後，累計輔導增設油煙防制設備5,316家。
- H. 截至110年10月底止共納管7.5萬處營建工地，經納管後採行防制，預估PM10削減量35,893公噸，約減少58%之空氣污染物。
- I.評估每年河川裸露地防制措施施作面積約需2,000公頃，截至110年10月已完成施作1467.88公頃（包含中、高灘地800公頃）。
- (3) 空品惡化緊急防制作業：因應我國秋冬（10月至次年3月間）季節好發空品不良之情形，依據空氣品質預報，預先掌握空氣品質變化狀況，以空氣流通區域概念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共同應對，應變措施重點說明。
- A.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規定，地方政府會依據空品預報或監測結果，於二級預警（AQI>100）階段起即採取稽（巡）查、車輛攔檢、洗掃街及通報防護等應變措施。
- B.109年2月6日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於空氣品質預報中顯示連續兩日AQI達150時，即通報該空品區內禁止吹葉機使用、瀝青混凝土拌合、道路刨鋪、房屋拆除、港區裝卸水泥原料、露天噴漆（噴砂）、鍋爐清除及有機液體儲槽清洗等7項空氣污染行為。
- C.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當本署空氣品質預報中空氣品質指標（AQI）>100，或當空品區內三分之一以上測站AQI>100以上時，在供電安全無虞前提下，即開始實施降載。
- D.自108年10月啟動「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專案」，在每年10月至隔

年3月間，以整合西半部16縣市定期召開會議之方式，滾動檢討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及採行之應變措施，強化秋冬空品不良期間的管制力道。

E.於110年6月29日預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針對空品不良期間各種公私場所及行政機關採取的應變作為進行規範與調整，預期可達成超前預警、有效應變、務實減排及宣導防護等成效。

(4) 固定污染源管制

A.研修行業別排放標準：檢討或研議增訂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包含水泥業、鉛二次冶煉、膠帶業及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等。

B.既存污染源削減：明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4項第2款指定削減方式，需進行減量必要性及可行性之研析，會同管制對象、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減量協談。

C.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持續辦理國（公）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盤點與推動，以105年總空氣排放量為基準，國（公）營事業總空氣污染減量顯著，其中台電公司中火及興達燃煤電廠108年減量達五成以上(58%及57%)，預估114年減量達七成以上(78%及72%)，中鋼公司預估減量達24%，中油公司預估總減量達14%。

D.改善鍋爐污染排放：為改善鍋爐污染排放，自106年起納入空氣污染防治策略(14+N)，分別由經濟部及本署分工補助改善工業及商業鍋爐，截至110年8月底，合計改善鍋爐5,798座(工業鍋爐4,582座、商業鍋爐1,216座)。

E.精進許可及定檢管理制度：規劃污染預防分級管理，另檢討定期檢測制度，提升檢測數據代表性，強化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與主管機關功能評鑑之查驗。

F.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優先納管22項物種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

(5) 逸散污染源管制

A.營建與裸露地管理

- a.推動營建工程源頭管理，依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抽查公共工程編列環保經費情形及污染防制落實度。
- b.請地方環保局協助裸露地表調查及污染改善，執行轄內裸露地分布調查並研擬改善計畫，推動降低轄內裸露地揚塵情形。

B.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搭配研訂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設置手冊進行輔導；另於環保夜市向攤商推廣油煙防制設備，多面向改善油煙問題。

C.改善特定行為

- a.於 110 年研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紙錢專用金爐設置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預計補助總經費 1 億元，藉由設置紙錢專用金爐，可有效降低民眾露天燃燒紙錢造成空氣污染之情形。
- b.河川揚塵改善工作，優先以具實質抑制揚塵措施為主，並採「因地制宜、因時制宜」模式辦理各種揚塵防制措施，有效發揮防制揚塵的效果。
- c.公有裸露地暨垂直綠化工作，藉由垂直綠化方式，選擇具淨化空氣污染物且低維護管理之植物，改善空氣品質。

(6)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署移動污染源管制主要係就源頭燃料、新車、使用中車輛進行管制，其中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包括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機車汰舊換新、市區公車電動化、船舶及航空燃料改善及港區運輸管制等面向。

(7) 強化寧適環境管理

A.為強化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本署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並完善相關法律授權，辦理情形

說明如下：

- a.本署環境檢驗所於109年10月15日公告「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明確規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之準確度、精密度及相關性，確保執法設備公信力與可靠度。
- b.增訂「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中執行單位可運用科學儀器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之執法授權及執法用之科學儀器「架設規範」。
- c.本署已明確規範聲音照相系統三重認證、科技執法程序雙重把關，以確保執法的完整、公正及客觀性。

B.於109年12月1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並自110年1月1日正式施行，截至110年10月底之推動進度及後續辦理重點如下：

- a.執法設備布建：共有20縣市計56套聲音照相設備進行執法。
- b.執法進度：已告發792件及通知到檢4,378件。
- c.擴大科技執法運用：著重於執法量能建置（硬體設備採購），督導各環保局加速辦理相關採購，補助財政較為不足縣市環保局採購科技執法設備。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依照空氣品質變化，適時強化管制力道，滾動檢討各項管制工作，俾使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更明顯改善。

(九) 要求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機車召回改正，保障消費者權益

1.辦理情形：

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田公司）先前部分機車車型銷售時，直接協助顧客進行更換電子控制單元（簡稱 ECU），與本署審驗通過的車型不同。本署以本田公司違反「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規定，車輛與審驗合格證登載資料不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並令其辦理召回改正。本田公司召回改正計畫經本署核准後，該公司於110年9月7日公告進行召回作業。

2.執行成效：

本署依法裁罰對象為本田公司，該公司有義務確定其販售給車主的車輛，符合審驗合格證登載的設備內容，目前已進行召回改正作業。截至110年10月底召回改正完成率約40%，符合原規劃進度。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本署每年均辦理無預警車輛抽查工作，並將持續加強辦理相關查核，落實新車管制策略，以確保國內車輛符合法規要求。

（十）改善觀音工業區樹林國小臭味，減緩民眾及學童不適

1.辦理情形：

「桃園觀音工業區樹林國小異味案（108年~110年）」：觀音工業區內的樹林國小兩面緊鄰工業區，圍牆外廠房林立，學童在校時間常常聞到很重的酸臭味。本署於108年透過漸進式污染源搜尋方法執行異味源調查，發現異味來源為上風處對苯二甲酸製程（PTA）廠及兩家聚氨基甲酸酯（PU 樹脂塗佈）廠，並進一步輔導改善及持續追查其他異味來源。

2.執行成效：

樹林國小上風處二甲酸製程（PTA）廠及兩家聚氨基甲酸酯（PU 樹脂塗佈）廠已完成輔導改善，本署於110年調查過程學校教職員回饋針對特徵異味（酸臭、魚腥味、塑膠）情況已有改善。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由於異味感受因人而異，即使符合排放標準亦有民眾感受不適之情形，且發生時間、持續時間不定增加異味調查及管制之困難；本署將透過系統性「漸進式污染源搜尋方法」，結合客觀和主觀的同步量測調查明確地掌握異味污染成分，進而追查異味污染物來源及予以輔導改善，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十一) 加強公告事業與土地所有人之宣導，保障土地交易雙方權益

1. 辦理情形：

- (1) 為提醒於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土壤品質狀況，以及瞭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與規範，本署於110年4月辦理3場次、110年11月辦理1場次，合計辦理4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暨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法規說明會議」，邀集公告事業、土地所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及金融機構等與土地有關之對象與會，期讓各界更重視用地品質，確保土地交易及雙方權益。
- (2) 辦理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確保土地管理單位或民眾確實依法落實土地管理與品質維護義務。

2. 執行成效：

- (1) 配合政府消費者保護政策，提醒各界重視土地品質，本署於110年4月12日、19日及26日分別在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110年11月1日於花蓮縣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暨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法規說明會議」，講授課題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9條法令規範」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4場次法規說明會議與會人數合計303人。
- (2) 另已於110年6月30日、110年10月22日辦理2場次「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約174人。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未來可持續在不同縣市邀集事業、土地所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及金融機構等與土地有關之對象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議，提醒各界重視土地交易及土地管理。
- (2) 打破以往僅採實體宣導模式，本署在疫情嚴格管制期間改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宣導，後續可視狀況彈性運用線上視訊與實體會議，以利持續進行宣導。
- (3) 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法規說明，並持續更新說明會邀請對象。

(十二) 結合民間團體，進行食安宣導

1. 辦理情形：

- (1) 響應世界地球日51週年，本署及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為推動「全民綠生活」及「清淨在源頭簡約好生活」的生活習慣，於110年4月18日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
- (2) 本署與相關單位共同規劃了「蔬食無痕」、「環保無塑」、「物種保護」等相關攤位。以臺灣土地永續發展目標為攤位核心主視覺，呼應國際永續發展指標並呈現本署發展重點目標及指標，向下延伸在地綠生活活動。

2. 執行成效：

- (1) 於蔬食無痕基礎下新增宣導「從產地到餐桌」理念，並利用土淨水清相關影片、全民綠生活行動及我國各地區土壤特性樣品等，連結土水源頭保護觀念。
- (2) 參與人數總計達1萬人次，透過蔬食無痕宣導茹素及環保無塑強化減塑行動，推估每人每日可減少2.4公斤之碳排量及減少2.7個塑膠垃圾，落實綠色生活。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後續可持續擴展與強化與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合作行動，以公私協力方式促進源頭環境保護工作。
- (2) 執行方法上可強化數位互動機制及搭配環保綠點獎勵，與各年齡層參與動力，並得以更落實「綠色生活，環保選購」的「綠色消費」習慣。

(十三) 落實灌溉渠道底泥申報，預防農地污染

1. 辦理情形：

-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5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申報灌溉渠道底泥品質檢測資料，本署於首輪定期申報備查作業期間協助完成345處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申報備查審查作業。
- (2) 本署應用底泥品質定期申報資料建立農地污染預防機制，本署各單位（水質保護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及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依權責分工辦理農地灌溉渠道底泥污染溯源及預防作業，透過此合作機制查察污染可能來源，達農地污染預防之目的。
- (3) 為保護農地土壤品質及掌握具污染累積趨勢之農地範圍，經地方環保局盤查，農地土壤重金屬濃度曾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但未達管制標準者，本署於108年12月10日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為依據下達「農地土壤定期監測作業原則」，供地方環保局定期辦理該類農地監測及污染預防等措施。
- (4) 本署定期請各地方環保局提供每年度農地定期監測結果並公開於網站，以利掌握污染潛勢預警狀態及辦理情形。

2. 執行成效：

- (1) 本署針對首輪之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資料，參考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進行污染潛勢分級，優先辦理高污染潛勢灌溉渠道底泥調查作業，掌握底泥污染熱區。至110年底預計可完成8處灌溉渠道底泥污染補充調查作業，續由跨處室合作依權責共同查緝非法污染排放機構及品質異常區可能污染源，預防農地污染。
- (2) 各地方環保局於109年農地土壤監測（調查）計786筆，其中39筆達土壤管制標準且已公告為控制場址，確保食安，維護人體健康。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持續辦理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申報備查審查作業，滾動調整灌溉渠道底泥污染潛勢分級，並提出對應之管理策略。
- (2) 優先辦理高污染潛勢渠道底泥污染調查作業，掌握其底泥污染熱區，透過跨處室合作機制查察灌溉渠道底泥污染之可能來源，共同預防農地污染。
- (3) 109年定期監測結果分析具污染增量趨勢農地，皆已納入本署110年專案計畫辦理污染關聯性分析。後續持續每年度彙整及分析定期監測結果。

(十四) 主動建議修正農地租賃契約，保障農民買賣農地權益

1. 辦理情形：

- (1) 為辦理預防農地遭棄置廢棄物、促使農地之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於買賣/租賃契約簽定前責任釐清及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本署擬定農地租賃、買賣契約之建議條文內容（下稱建議條文內容），於109年12月15日函送建議條文內容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提供各界於農地買賣及租賃時訂定契約之用。（佐證資料參見附錄五）
- (2) 於各地方電臺辦理預防農地遭棄置廢棄物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宣導作業，強化農民對農地污染來源、預防污染方式、污染應變對策及買賣租賃注意事項等觀念，以共同維護農地品質安全。

2. 執行成效：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範本第6條「承租農業用地之使用限制」，已修改為「一、本租賃標的應作農業使用。承租人使用時不得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亦不得存放法令禁止或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及「三、於租約期間內，承租人若有變更地形、地貌或興建農業設施之必要時，應先徵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否則出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沒收押租金及請求損害賠償」。

- (2) 本署已完成14個縣市地方電臺宣導作業（屏東縣、高雄市、宜蘭縣、臺北市、澎湖縣、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東縣、基隆市及嘉義市）。另為增加錄製內容之豐富度，邀請臺語流利之中興大學盧至人教授協助共同錄製。同時考量客語族群，也安排客語電臺錄製，以求能觸及全臺不同語言族群的農民聽眾。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農政主管機關已修正「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範本相關條文規定，期達農地污染預防之效，無有追蹤事項
- (2) 將持續辦理至其他8個縣市之電臺宣導作業。

(十五) 整合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資訊，減少土地買賣糾紛

1.辦理情形：

- (1) 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授權主管機關將公告污染場址之資訊，委託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明確揭露污染訊息，使民眾更容易知悉相關污染資訊。
- (2) 本署整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的查詢網頁，建構易線上查詢，且將不同類別場址用不同圖示標於地圖上，並明確呈現污染或非法棄置情形及處理過程的資料，讓全民監督，並減少土地買賣之糾紛。
- (3) 建置網址連結「污染場址及棄置場址共同查詢平臺」，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環保主題水及資源循環專區內；另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土地品質查詢專區亦進行平臺資訊揭露（網址：<https://geoser.epa.gov.tw/sgwdm/index.html>）。

2.執行成效：

- (1) 針對污染控制場址公告後，即據以委託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簿註記事宜。
- (2) 民眾可由「污染場址及棄置場址共同查詢平臺」進行場址資料空間分布查詢，查詢條件區分由縣市別及鄉鎮區進行精確查詢，或透過地址、地號、座標進行模糊搜索該區域場址資訊，

並可透過空間定位方式瞭解民眾住家周遭是否有污染列管場址存在，查詢後資料內容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及「廢棄物棄置場址」資料。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針對相關污染場址公告資訊，確實督導各地方環保局辦理委託登記事宜。

(十六) 推動惜食環境教育，宣提正確消費理念

1.辦理情形：

(1) 號召業者響應成為本署「惜食推廣種子店家」：

A.110年中、東區2場次業者說明會，於會中說明「惜食推廣種子店家」響應方式，並邀請已加入之業者代表於會中分享惜食經驗，截至110年11月20日，全臺各縣市皆有店家響應、總計達216間，類別包括餐廳、飯店、團膳、咖啡廳、烘焙、農場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以提供注重環保的民眾有更多選擇。

B.為感謝響應共同推廣惜食理念的店家，本署於110年10月5日於西門紅樓北廣場辦理110年「惜食推廣種子店家表揚活動」，以公開方式表揚新加入的惜食推廣種子店家，並於規劃「惜食迺市場」情境式互動小遊戲，邀請參與民眾透過挑選不同情境進行惜食計畫性購物，瞭解「吃在地」、「吃格外」及「選即期」的重要性。

(2) 扎根未來廚師惜食觀念：110年將本署109年辦理之「新星相惜」惜食夏令營，經驗彙編為教材，分別與高職、大學體系的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餐飲科及家政科）、義守大學廚藝學系合作試教課程，共計學員479人次參與課程。期透過業界講師的惜食經驗分享與實作，從中獲得且建立惜食相關知識、態度以及行為，期盼可將所學應用於日常與職場、並與親友共享惜食的多元面貌。

- (3) 民眾惜食環境教育宣導：為增進民眾瞭解惜食理念，與瞭解如何於生活中力行惜食，本署運用社群媒體編撰惜食相關資訊、拍攝惜食推廣影片，不定期張貼於本署粉絲團或環境教育友你友我社團（環境教育網絡平臺），透過數位宣傳，讓民眾更加瞭解什麼是惜食。其中民眾對「吃格外」比較陌生，格外品（定義：代表「市場規格之外的農產品」）有可能是因為顏色（日照不均）、大小（未授粉）、形狀（遇到石頭）等規格不符市場需求，在產地就容易直接被淘汰掉或進到市場中如果沒有賣出被當作廚餘回收，非常可惜，故本署也常於活動中倡導格外品吃起來都一樣好吃，一樣營養的觀念，期提高民眾對「格外品」接受度。

2. 執行成效：

- (1) 號召業者響應成為本署「惜食推廣種子店家」：截至110年11月20日，全臺各縣市皆有店家響應、總計達216間，並於110年10月5日於西門紅樓北廣場辦理110年「惜食推廣種子店家表揚活動」以公開方式表揚新加入的惜食推廣種子店家。
- (2) 扎根未來廚師惜食觀念：已辦理高職、大學體系的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餐飲科及家政科）、義守大學廚藝學系合作試教課程，共計學員479人次參與課程。
- (3) 民眾惜食環境教育宣導：運用社群媒體編撰惜食相關資訊、拍攝惜食推廣影片，截至11月20日已完成14則貼文，期促使民眾更加瞭解惜食理念及如何於生活中力行惜食行動，並鼓勵民眾至惜食推廣種子店家消費，促進綠色飲食。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進一步彙整民眾於生活動可力行之惜食行動內容，並號召民眾於生活中響應，增進惜食與民眾生活消費的直接連結。
- (2) 因應疫情，滾動式調整招募方式、新增推薦或參與獎勵機制、提升合作單位露出機會等。

(3) 鼓勵全臺餐飲相關學校參考惜食教材、融入課程，並可適時給予回饋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七) 推廣綠色旅遊，在日常消費中實踐環保

1. 辦理情形：

(1) 在疫情趨緩之際，為振興經濟及回復活力，鼓勵民眾選擇較低污染、省資源的旅遊消費方式，促進消費安全並降低環境衝擊，結合旅行社設計綠色旅遊行程，與縣市環保局共同打造綠色旅遊行程，提供民眾多元綠色旅遊的選擇。

(2) 推廣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參與綠色旅遊行程，打造綠色旅遊風氣。

2. 執行成效：

(1) 截至110年9月底計有70家旅行業者參與綠色旅遊計畫，累計513條團體綠色旅遊行程，64條自由行綠色旅遊行程。

(2) 截至110年9月底，累計有43個機關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累計4,567人中央機關所屬員工參與綠色旅遊行程。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 地方政府環保局結合志工環境教育訓練推廣綠色旅遊，預計全國各地計有1,100人環保志工共同參與綠色旅遊。

(2) 結合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綠色旅遊導遊教育訓練，透由教育訓練宣導綠色旅遊的意涵，並透由導遊帶團方式，傳達綠色旅遊內容予參團民眾。

三、督導考核地方政府有關業務之執行成效

(一) 環境用藥查核計畫之考核（考核時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辦理情形：

- (1) 查核劣質、禁用、偽造環境用藥及業者營業場所之運作或病媒防治用藥情形。
- (2) 抽驗市售環藥產品有效成分、含量及環境用藥產品標示、廣告查核等。

2. 執行成效：

- (1) 配合縣、市政府地方績效考評，各、縣市環保局刻正積極辦理環境用藥查核、宣導作業。以打擊非法環藥充斥於後市場，保護消費者用藥安全，同時保護消費者使用到合格之環境用藥。
- (2) 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積極推動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路無照不得販售，認識合法病媒防治業者之教育宣導，提供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如何選擇合法環境用藥、如何找尋合法病媒防治業者，讓消費者充分獲得知的權利。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辦理年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作業，促使地方環保機關落實環境用藥相關推動工作，保障消費者使用到合法環境用藥。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之考核（考核時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辦理情形：

(1) 消保業務結合督導考核地方政府相關業務：

配合行政院消保處考核本署時，考核項目除了本署自身辦理消保業務之成效外，也須納入所屬業務對於地方機關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成果。

(2) 明訂考核地方政府相關業務：

辦理方式將相關項目對地方政府之考核評分（同時或依權重計算後），作為本署對地方環保機關，執行110年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考核成果，其項目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增列笑氣運作上下游流向異常之稽查」以及「輔導訪查為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相關化工產業」。



2.執行成效：

(1)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增列笑氣運作上下游流向異常之稽查」成效：

110年截至11月止，已清查疑似上下游流向申報錯誤之業者共28家次，及關注物質運作濃度或數量申報錯誤之業者共11家次，均責成各縣市環保機關積極清查確認並回報辦理情形。

(2) 「輔導訪查為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相關化工產業」成效：

截至110年11月，完成化工原料業例行性輔導訪查及節慶專案輔導稽查共2,813家次、蛋農及飼料業輔導訪查40家次，落實環保及消費者保護工作。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11年持續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並依行政院消保處及考核委員指導下，更積極落實保護環境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三) 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之考核（考核時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辦理情形：

(1) 本署為有效評核地方環保局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訂有「11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作為年度考評執行依據。並依據「空氣污染防

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協助本署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

(2) 年度考核工作依各考評項目內容執行，並邀集「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委員」協助進行考評，由各直轄市、縣(市)提報相關執行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年度執行成果並作為評比參考。

2. 執行成效：

110年績效展現結果多數縣(市)十足掌握固定、移動及逸散等各項污染源管制工作，配合本署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推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工商業鍋爐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管理、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補助推廣空氣綠牆、港區管制及交通管制相關作為等，且針對所轄地方污染特性進行加強管制或改善創新作為。

3.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本署近年來均針對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年度績效評估及執行成效追蹤等工作，目前已根據110年執行至今成效，規劃111年績效評估重點，主要調整方向包含鼓勵跨縣市合作，加大施政重點業務考核權重占比及鼓勵對民眾之政策宣導措施等，後續仍將根據地方環保單位實務執行意見及本署施政考量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

(四) 地方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處理民眾問題之考核(考核時程110年1日至9月30日)

1. 辦理情形：

(1) 設置0800-085717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提供全國各界對於資源回收資訊之免費查詢、諮詢、陳情及檢舉通報案件等相關作業；並提供線上24小時文字智能客服服務平臺，結合網路機制提供多元服務，強化便民服務系統，建立民眾跟本署進行雙向溝通之管道。

- (2) 藉由標準化作業流程以及專業客服管理機制、專業分工之精神，以完整服務解決方案來提升整體服務水準，並以充分滿足民眾及政策推廣之需求，使民眾樂於配合政策，使本署施政更具成效。

2.執行成效：

- (1) 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對於民眾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問題，及民眾對於地方執行機關執行資源回收作業認有可改善之處，不定期邀集地方環保單位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以精進資源回收執行作法，提高資源回收成效。
- (2) 0800-085717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110年1月至10月累計民眾話務量共7萬5,566通，計有語音應答4萬6,032通，專人應答2萬9,534通，網頁提供智能客服處理1,871個問題。其中經電話說明需後送業務單位處理民眾各項問題95案，通報路邊廢車共3,875件，網路受理民眾索取資料32件。
- (3) 110年9月7日與各環保局召開會議，其討論內容：
- A.住家產出非公告一般廢棄物如：濾水器濾心、釣具、按摩器材-肩頸按摩器、氣血循環機、運動腳踏器、含內容物容器、陶瓷用品（陶瓷鍋、碗、杯）、內有乾粉的滅火器、冷凍櫃/冷藏櫃、高壓鋼瓶、電子琴、包裝保麗龍緩衝材、水銀溫度計、太陽能熱水器的真空管等計14項，因各縣市處理方式不盡相同，釐清、彙集各縣市環保局作法，以作為日後0800-085717專線答覆民眾所需資訊依據。
- B.有關大型家具採定點回收，若民眾反映家中僅老弱婦孺無法自行搬運，清潔隊是否可到府回收，期許對於特殊狀況能在回收搬運上更強化便民服務。
- C.舊衣移動回收站固定到社區回收可行性作法，藉由此一管道，收集更多堪用舊衣，讓舊衣能更物盡其用。
- D.保麗龍允收標準進行宣導及明訂標準，讓民眾更清楚、明瞭有關保麗龍材質物品之判定

污定義以釐清後續回收方式，期許透過各縣市宣導讓回收成效更提升。

藉由上述4點討論內容，期許讓民眾更能做好回收分類及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品質，盡環保力量，讓地球更美好。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持續統整及評估檢討各方對資源回收推動之作法，並規範地方環保單位配合辦理，提升整體滿意度及資源回收成效。

(五)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之考核（考核時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辦理情形：

(1) 110年土壤及地下水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指標，以「壹、施政重點」、「貳、環境改善」及「參、創新作為」等3大項目分類控管，此三項分類向下共有12個管考項目，19項細項指標；而本署則會每季產出季報，以利追蹤及控管全國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之執行進度與成效。

(2) 110年績效考核指標項目與民眾較為相關之項目共計3項，分別為：

施政重點：綠色及永續整治、農地污染預防及場址管理。

環境改善：場址解列推動績效。

2.執行成效：

(1) 截至第3季（110年9月）各縣市應達成進度為整體作業之75%，而各縣市110年績效考核項目執行情形，皆符合應達成進度，整體執行進度平均達75%。

(2) 針對與民眾相關之考核項目，截至第3季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A. 綠色及永續整治：為達到土壤與地下水資源的永續利用，本署著重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作業，使場址在整治工作的任一階段，採行兼顧環境、社會與經濟效益三面向的技術、

工法、策略及管理方式，並透過績效考核指標制定，提升縣市執行效率；截至第3季考核統計，各地方環保局已提出39筆符合綠色及永續整治改善方案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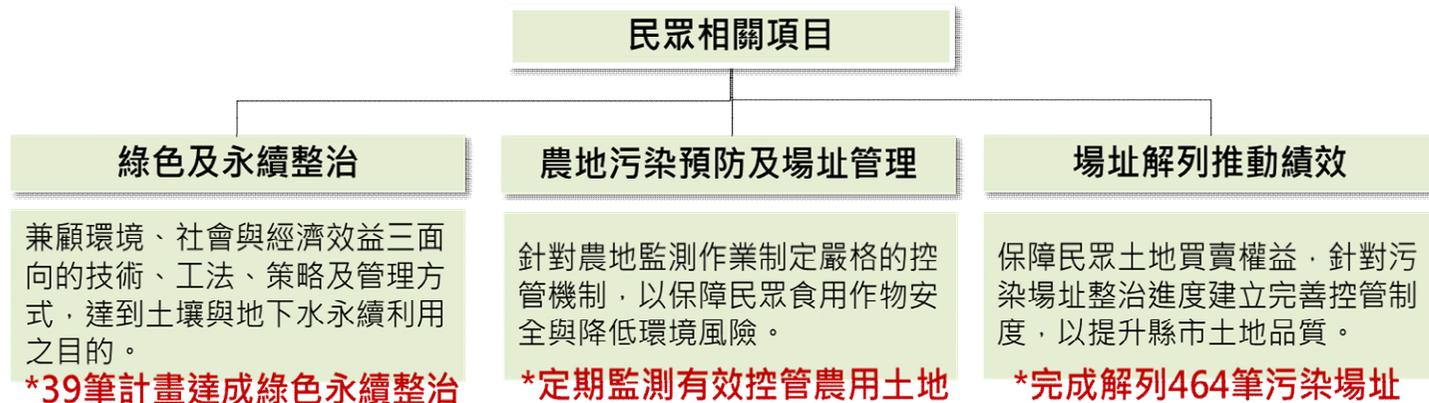
B.農地污染預防及場址管理：為保障民眾食用作物安全與降低環境風險，本署針對農地類型之監測作業制定嚴格的控管機制，包含持續執行農地定期監測作業，以及相關防範規範。而本署於110年將此項目納入績效考核，能更有效監督縣市執行成果。

C.場址解列推動績效：為保障民眾土地買賣權益，本署針對污染場址整治進度建立完善控管制度，並於110年將解列推動作業納入績效考核控管，以提升縣市土地品質；截至第2季考核統計，各縣市已於110年1月至9月期間，完成解列427筆農地場址，以及37筆事業場址，共計464筆場址。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 截至第3季考核統計，各縣市執行情形皆有符合整體進度，執行成效佳。

(2) 後續本署將持續透過第3季季報追蹤各項相關考核執行情形，如有縣市之相關執行項目發生進度落後情形，則可透過本署土污基管會之轄區經理人進行輔導與追蹤，以達到土水資源永續經營及保障民眾權益等目的。



(六) 灌溉渠道重金屬改善避免農地遭受污染之考核 (考核時程110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1.辦理情形：

- (1) 針對公告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放流水實施範圍，訂定總量管制評核要點，並每月督導地方提送執行成果資料。
- (2) 每年定期辦理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高污染潛勢圳路請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單位研提追蹤及管制成效。

2.執行成效：

- (1) 自105年起本署已督導地方政府陸續公告全國共9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6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根據各縣市政府至110年11月底回報，整體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平均合格率達96.4%，其他重金屬項目（鋅、鎳、鎘、總鉻）者，亦均100%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受管制水體之水質穩定改善。
- (2) 本署自105年底起定期邀集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追蹤農委會列管44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改善情形。截至110年11月底，已召開15次跨部會合作會議，其中44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有39條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經農委會核定解除列管。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 (1) 經本署與地方合作推動廢污水排放重金屬總量管制，改善灌溉水源水質，進而保護消費者端的糧食安全的成效已展現。
- (2) 本署將持續農政機關及環保單位共同合作水質監測及污染源稽查，持續追蹤改善圳路水質，以確保灌溉用水水質安全無虞。

(七) 環保標章產品推廣之考核 (考核時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辦理情形：「110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中，推廣環保標章產品為地方環保局考核重點，包括提升綠色商店銷售總額及輔導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2.執行成效：

(1)綠色商店銷售總額：110年總目標為34億9,507萬8,715元，目前申報55億771萬4,639元，達成率已達157.6%，已較109年提升15%。

(2)輔導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110年總目標為1,427家/276億8,103萬3,583元，目前申報884家/126億509萬8,106元，達成率為61.9%(家數)/45.5%(金額)。

3.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10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係設定年度目標值，申報截止時間為111年1月28日，故將持續關注地方環保局申報狀況，並透過相關管道聯繫溝通申報問題，以達推廣環保產品，促進綠色經濟循環之目的。

考核項目二：本院消費者保護會裁（指）示事項

（110年1-11月本院消費者保護會決議事項，尚無涉本署事項，爰謹就前次考核截至110年11月有關本署事項進行說明）

一、案由一：107年4月11日第55次會議「市售運動墊品質安全檢驗暨商品標示查核結果」案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定「環保材質」之定義，以及參酌國際趨勢，儘速辦理短鏈氯化石蠟(SCCPs)為毒性物質之認定並納入管理；並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

1. 已公告列管短鏈氯化石蠟(SCCPs)為毒性化學物質：
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本署增列公告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並於106年針對國內相關公會進行有關短鏈氯化石蠟運作問卷調查，僅1家廠商運作，評估公告列管之影響。於107年11月2日完成修正草案預告，12月5日辦理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108年3月5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化物，並公告其得使用用途及禁限用事項，運作須依規定取得許(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2. 辦理環境流布調查，追蹤監測對環境影響：化學物質在環境之最終流布累積主要在於河川環境，90至106年間以每年10條河川，毒性化學物質進行調查，自107年起每年執行為15條河川，並包含短鏈氯化石蠟等物質之河川底泥與魚體之採樣檢測，並與歷年資料進行比對分析。
3. 有關「環保材質」定義之研析情形：
 - （1）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明確定義環境保護產品係指商品或服務其原料取得、生產、銷售、使用及廢棄，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

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特性，其分類為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 (2) 本署「申請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規定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另規定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產品塑膠件符合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
- (3) 本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告341種毒化物及其管制濃度，並公告其得使用用途及禁限用事項；另依同法第24條規定，公告3種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
- (4) 環保材質係指使用物質材料時，以防治環境污染、改善生態環境、保護自然資源為目的或資源循環再利用，「環保材質」之意涵及範疇本署尚無明確法令（規）規範，僅上述有關「環保標章」產品法規，其產品皆不含本署公告列管毒化物，及環境保護產品定義，係指商品或服務其原料取得、生產、銷售、使用及廢棄，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特性使用。因此建議消費者可選定環保標章之商品，以避免購買含有毒化物材質之商品。

（二）執行成效：

1. 國內管理成效：

108年3月5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公告其得使用用途及禁限用事項，本署公告後迄今（至110年11月），短鏈氯化石蠟國內僅有3家業者申請核可文件，且目前無運作量紀錄，有效保障環境及消費者安全。

2. 環境流布調查，以達環境友善：

自107年起開始執行每年15條河川底泥短鏈氯化石蠟環境流布調查，106至109年間短鏈氯化石蠟總量平均濃度介於0.443~4.83 mg/kg 乾重，建立環境流布資料，並持續觀察後續趨勢，強化環境中流布及釋放量資料之應用分析，以防治環境污染、改善生態環境、保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以達環境友善。

(三)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本署已納管短鏈氯化石蠟為毒化物，110年環境流布相關資料彙整中，後續將累積各河川底泥短鏈氯化石蠟含量調查，建立環境背景資料，並持續觀察後續趨勢，達環境友善。另後續規劃辦理111年抽驗市售地墊，並推動消費者可選定環保標章之商品，以避免購買含有毒化物材質之商品，並可傳遞消費者有關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消費觀念。

二、案由二：107年8月15日第57次會議「內含鋰電池之小風扇品質檢測與標示查核結果」案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落實商品內含鋰電池之回收制度，俾落實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一) 辦理情形：

1. 鼓勵民眾協助查察乾電池（包含鋰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業者登記繳費

(1) 鼓勵民眾檢舉：民眾可以透過傳真電話、書面郵寄及現場向本署檢舉，也可以上網檢舉（網址：<https://recycle.epa.gov.tw/>）及掃描 QR code 便利檢舉，多元便利檢舉管道。



(2) 110年3月9日修正「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凡是民眾有提供確切之具體證據，經查證屬實，可以獲得實收補繳金額的20%

作為獎勵。此外，對於任職中或曾任職內部員工之檢舉，更給予高達實收補繳金額的50%作為獎勵。

(3) 另針對乾電池查察未登記業者，成立專案工作計畫調查乾電池及內含乾電池商品之販售通路，篩選查驗未登記責任業者資料，以作為輔導業者登記申報繳費之依據。

2. 多元便利廢乾電池（包含鋰電池）回收管道。

全國乾電池回收點密集度已達 20,000 點以上，民眾可將廢乾電池送至以下回收管道：

(1) 清潔隊資源回收車。

(2) 乾電池販賣商（便利商店、量販店、超市、連鎖藥妝店、無線通訊器材行、各電信門市及攝影器材行等）。

(3) 村里資源回收站。

(4) 回收商。

(5) 資源回收車有 3,420 輛加掛電池回收筒。

(二) 執行成效：

1. 民眾檢舉：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共受理民眾檢舉逃漏 7 件，核發檢舉獎金有 39 萬元。

2. 透過專案工作計畫調查乾電池及內含乾電池（包含鋰電池）商品之販售通路，篩選查驗未登記責任業者資料，經輔導業者登記，截至 110 年 9 月底已輔導 24 家未登記責任業者完成登記作業。

3. 110 年 9 月 8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為鼓勵民眾回收廢乾電池（包含鋰電池），辦理 110 年「電池回收加碼多 環保永續享樂活」活動，推出廢乾電池回收限時加碼優惠。於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台糖蜜鄰便利超市及愛買量販店等 4 大企業全台 1 萬多個門市據點，可享提供之「每回收 0.5 公斤廢乾電池，折抵 11 元購物優惠」加碼折抵回饋。本次活動，除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兩大超商連續第 4 年參與合作，更有台糖蜜鄰超市與愛買量販店的

加入。為期 2 週的活動期間，民眾前往這些合作企業全國 1 萬多家門市，進行廢乾電池回收，可享有加碼回饋。

(三)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1. 已擬定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新增列責任業者應登記未登記、未申報的處分規定，以及修正調整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業者應繳納滯納金及可執行的罰則，以落實執法。
2. 持續宣導民眾回收廢乾電池（包含鋰電池）及檢舉未登記業者及相關查核未登記業者作業。

三、案由三：107年10月24日第58次會議「市售機車用輪胎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會產生多環芳烴之加工油，研議納管。

(一) 辦理情形：

本署分別於108年3月28日及5月2日召開「含多環芳香烴加工油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會議討論，說明如下：

1. 第1次召開「含多環芳香烴加工油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會議

本署於108年3月2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含多環芳香烴加工油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會議討論，會議結論如下：

- (1) 應先釐清行政院消保處「市售機車用輪胎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輪胎中多環芳香烴檢測方式及是否符合歐盟檢測方法及標準。
- (2) 釐清歐盟輪胎加工油多環芳香烴管制措施及標準。
- (3) 本次會議委員意見，納入邀請部會及業者研商會議討論。

2. 第2次召開「含多環芳香烴加工油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會議

於釐清108年3月28日會議結論後，本署於108年5月2日邀請專家學者、行政院消保處、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業者召開「含多環芳香烴加工油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會議討

論，會議結論如下：

- (1) 輪胎所含 PAHs 藉由顆粒暴露於環境，人體吸入可能性低，故健康危害風險性低。
- (2) 本次消保處輪胎採樣檢測方法，可考量檢測方式、技術及數據運用妥適性。
- (3) 依本次消保處採樣檢測結果，使用環保型加工油所製造輪胎，其 PAHs 含量亦偏高。輪胎製造過程尚須加入碳黑等含 PAHs 物質，加工油應非主要 PAHs 來源。
- (4) 倘全面要求使用環保型加工油製造輪胎，依業者所述受限產業技術及能力，其輪胎成品性能與使用一般型加工油製造成品仍有差異，使用上仍有安全疑慮。
- (5) 標準檢驗局107年11月27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研商訂定輪胎商品之 PAHs 限量值可行性後，因輪胎磨損產生 PAHs 對環境影響有限，為扶持國內產業發展，考量廠商成本及實驗室建置等因素，且國際上大部分國家尚無相關規定，決議暫不訂 PAHs 限量值於 CNS 輪胎產品標準中，惟將持續追蹤國際對 PAHs 規定，作為未來標準訂定參考。
- (6) 加工油係屬石油煉製過程中產生的混合物，且國際上亦未有將加工油以化學物質管制，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架構，尚無法公告列管加工油為毒性化學物質。本署將持續追蹤、蒐集國際相關管理資訊，作為後續管理參考。

(二) 執行成效:

經跨部會研商，加工油係屬石油煉製過程中產生的混合物，且國際上亦未有將加工油以化學物質管制，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架構，尚無法公告列管加工油為毒性化學物質。

(三)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標準檢驗局於上述會議表示該局於107年11月27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研商訂定輪胎商品之 PAHs 限量值可行性後，因輪胎磨損產生 PAHs 對環境影響有限，且國際上大部分國家尚無相關規定，決議暫不訂 PAHs 限量值於 CNS 輪胎產品標準中，惟將持續追蹤

國際對 PAHs 規定，作為未來標準訂定參考，爰後續透過加強部會間之橫向聯繫，並將持續追蹤、蒐集國際相關管理資訊，作為後續管理參考。

四、案由四：108年9月9日第63次會議「攀岩館及彈翻床館聯合查核」案決議：(1)加強對民間運動場館業者宣導飲用水設備之維護規定，並列為查核項目。(2)輔導運動場館業者強化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一) 辦理情形：

1. 本署業於108年10月2日函文各縣市環保局有關目前國內室內運動風氣興盛，為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請加強宣導民間運動場館(含攀岩館及彈翻床館)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俗稱飲水機)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範，辦理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做成紀錄揭示並保存備查等事項。
2. 為強化推動及輔導各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維護管理工作，每年均透過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相關教育說明會，以輔導運動場館業者強化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二) 執行成效：

1. 民間運動場館(含攀岩館及彈翻床館)業已列為本署擬訂「110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之查核對象，加強稽查期飲水機維護及水質抽驗。該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本署業已於109年8月18日函請地方環保局針對內容提見，後於109年9月26日召開討論會議，達成共識納入管制計畫，並於12月8日正式函頒地方環保局積極據以辦理。
2. 110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自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1月20日，民間運動場所設備維護管理稽查129件、設備水質抽驗113件，合格率100%。
3. 統計110年本署與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合計完成辦理51場次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主要宣導對象包括公告場所及敏感族群流動性或停留時間較長之公開場所(如運動場館及幼兒園等)，除持續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重要性，並就常見室內空氣品質異常情況提供建議改善方式，

以提升各場所自主維護管理知能。

(三)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

本署於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廣納運動健身場所，申請自主管理標章。

考核項目三：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成效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報告請裝訂好。持續加強查核相關業者，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一、遵照辦理，本署將配合考核報告書製作及裝訂格式。</p> <p>二、本署持續加強查核相關業者，如：</p>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辦理保標章產品之查核，要求驗證機構及查核單位每年應進行環保標章產品之追蹤查核作業，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完成產品抽樣檢測266件及查核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含電商）共791件產品，將持續依規辦理並適時增加查核力度。</p> <p>(二)為有效建立消費者安全使用合法環境用藥，每年定期函頒環境用藥查核計畫，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環境用藥販賣場所之偽、禁、劣藥查核，110年截至11月查核環境用藥標示23,975件、違規廣告8,571件、病媒防治業446家次，並加強病媒防治業施作計畫及施藥紀錄，以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合格環境用藥及合法病媒防治業之選擇。</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二、自行選定落實消費者保護特殊事項之執行成效 p.45，其中案由四：消費者與環境保護工作坊之規劃，頗具特色，建議可以更積極地辦理，提高消費者保護人員、民間團體的參與比例，有助於消保與環保結合，達成永續消費之理念。</p>	<p>本署持續運用多元管道持續推廣永續消費理念：</p> <p>一、本署於110年11月3日首次辦理「落實消費者保護，打造健康環保的消費環境」工作坊，邀請陳修玲講師透過有趣的互動課程及分享過程，教授消保相關知識，並將相關知識應用於日常生活，教導同仁如何從自身知能及消費習慣做起，打造健康及環保的消費環境，並提升兼具環保及消保之工作知能。本署及全國各地環保局相關業務單位同仁，透過工作坊的學習過程，分多組討論並於網路搜尋相關議題，學習如何關心生活環境，做好保護環境工作，又可同時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並學習如何宣導消費者保護理念及倡導綠色消費觀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打造永續消費環境。(佐證資料參見附錄六)。</p> <p>二、109年邀集聯合利華、耐斯企業、花王、綠藤生機等國內清潔製品知名品牌業者，以及容器製造商有美、永裕塑膠及回收再利用商宏恩塑膠共同宣告於西元2025年非食品級塑膠容器再生料摻配量達25%之目標。為使消費者優先選購容器使用</p> <div data-bbox="1478 989 1881 1388" style="text-align: center;"> <p>The diagram features a central illustration of a plastic bottle with '25%' written on it, representing the target for recycled plastic content. Surrounding this central image are logos for several companies: Unilever (top left), Kao (middle left), UB (bottom left), NICE (top right), GreenVins (middle right), and Hong En Group (bottom right). The year '2025年'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above the bottle, indicating the target year for this initiative.</p> </div>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再生料添加之產品，首要確保容器品質及再生料追蹤程序。110年主要研提我國再生料管理與再生產品查驗機制，包含塑膠再生料與再生產品推動管理要點（草案）、塑膠再生產品查驗作業指引手冊，另以塑膠容器、塑膠袋再生產品辦理查驗作業2案，將產業實際現況與建議回饋修訂機制內容與作業方法；輔導國內2家零售業辦理包裝減量與回收輔導作業，透過盤點作業分析示範店生鮮及雜貨塑膠包裝使用情形，邀請產品設計、回收處理等專家學者成立輔導小組，透過輔導及盤點結果研擬計畫書草案，包含目標訂定、減量與回收作法之建議。</p> <p>三、於110年規劃舉辦「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2場次，藉由14所大專學校（含20個科系，共165個學生）及20名學者專家共同參與，透過校際間的交流互動與經驗分享，從青年世代角度思考，校園內如何推廣綠生活（包含綠色消費）、學生如何實踐及期許政府推動哪些事情、可透過哪些力量去共同推廣等項，共蒐集432個建議，除相關建議參考納入政策檢討外，亦可向下扎根使學生們成為綠生活種子，共同成長及推行綠生活理念。</p> <p>四、響應世界地球日51週年，本署與慈濟基金會於110年4月18日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蔬食無痕家庭日」，以「由農地到餐桌」為主題參展以加強土水品質保護宣導，參與人數達</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1萬人次，活動透過互動遊戲、多元宣導文宣推廣環境保護知識及綠色消費行動。</p> <p>五、本署於110年8月20日辦理「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草案)」專家諮詢會議，邀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凌永健董事主持，提供第三期計畫規劃建議，助於消保與環保結合，達成永續消費之理念。</p>	
<p>三、繼續促進安全公平消費環境，建議針對所屬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應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及作好緊急危險處理方法，俾更有效建立消費安全環境；另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產品已受消費者重視，建議應更積極辦理查核工作，及落實所轄行業契約之履約保障機制，以提供更好的消費公平環境。</p>	<p>一、本署業針對所屬及業管之公共場所，落實人潮管制措施，並作好緊急危害處理準備，包括：</p> <p>(一) 改善原本傳統紙本手寫洽公訪客登記模式，改採數位化、零接觸方式，並結合實名制防疫健康聲明登載作業辦理，同時配合行政院推動實聯制簡訊掃碼，由警衛落實實施管制，有效掌握本署大樓出入人員狀況。</p> <p>(二) 提供同仁與洽公民眾於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採取有效適當之急救措施，於本署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區域，共計設置6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俾供緊急狀況時使用。</p> <p>(三)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完成申報並取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提供同仁及民眾安全使用環境。</p> <p>(四) 定期實施環教設施場所評鑑，以環境友善方式運用場所</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的資源，設置無障礙環境及優質公廁，檢視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對環境和設施負荷，以促進安全消費環境及環境教育學習品質。</p> <p>(五) 因應高齡化社會、跨性別、兒少及身障者福利與權益，提供安全、舒適、友善如廁環境，加強注重無障礙空間、坡道設計，另廁所入口及內部空間、光線、通風良好、廁位滿足需求、把手設置正確位置且數量足夠、防滑地板、高低洗手台各一、避免尖銳稜角等基本要要求外，還要達到「不髒、不濕、不臭」的清潔維護目標。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所管轄的公共廁所進行友善公廁改善重點工作包括：提高坐蹲式廁所比例、蹲式廁間設置扶手、設置感應式水龍頭及尿布臺及提供坐墊紙或消毒液本署兩年優先補助地方政府約4億元針對無障礙、親子及性別友善公廁修繕及設置共1,283座（以人潮眾多、使用量大及特殊使用需求公廁者優先），積極推動改善公廁環境。</p> <div data-bbox="1406 443 1870 89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年工作重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應高齡化社會 推動友善廁所</p> <p>公廁改善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坐蹲式廁所比例 2.蹲式廁間設置扶手 3.設置感應式水龍頭及尿布台 4.供應坐墊紙或消毒液 </div>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二、在加強環保標章產品查核方面：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辦理保標章產品之查核，要求驗證機構及查核單位每年應進行環保標章產品之追蹤查核作業，考量近年網路購物已逐漸成為消費者喜愛之消費型態，故已加強網路通路之查核，110年已完成6家電商通路204件產品查核，相較於109年的2家電商通路85件產品，實有加強網路通路之查核，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p> <p>三、在落實所轄行業契約之履約保障機制方面：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本署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工，結合各縣市環保局，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防疫廢棄物清理作業。對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防疫旅館之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由縣市政府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收運送地方設置之集中點，再由本署委託甲級清除機構轉運送至甲級處理機構處理，與清潔隊收運一般家戶垃圾分流。</p>	
<p>四、落實督考地方政府辦理消保業務，建議除自行應辦消保業務外，對於</p>	<p>為落實督考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消保業務，本署地方環保績效考核計畫已將相關業務納入考核項目及指標中，以期透過本署考</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之地方消保業務，應比照中央年度消保考核計畫，針對所屬消保（消費安全、消費公平）業務，自行研擬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計畫，並落實督導考核，使中央政策與地方實務相連接，以有效保障消費權益。</p>	<p>核機制，攜手地方共同落實各項環保及消保工作。</p> <p>一、本署於110年11月30日、12月1日邀集全國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110年資源循環業務檢討會」，為提升本署消保宣導效益，特於議程中安排撥放消保教育影片，以增進與會人員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另外本署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中，規劃將「推廣以租代購消費模式」納入創新作為之評分項目，期藉由各地方推動轄內機關、學校以租代買，逐步建立循環採購之創新商業模式及市場</p> <p>二、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業務之推動與執行面，嚴格控管與民眾食安/土地買賣/社會經濟等相關項目，並以「綠色及永續整治」、「農地污染預防及場址管理」及「場址解列推動績效」等3項考核項目，確認地方執行成效，整體考核作業除於年底評核各縣市整體作業成效外，亦會每季追蹤與督導各縣市階段執行進度，以落實控管機制。將於業務檢討會時，規劃融入與消保業務相關關聯議題等，以達交流目的。</p> <p>三、針對地方環保局檢驗室已訂有檢驗品質及量能之績效考核指標，以提升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檢測之數據品質，間接達到提升消費者保護之成效</p> <p>四、明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增列笑氣運作上下游</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流向異常之稽查」及「輔導訪查為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相關化工產業」項目於考核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內。相關目標值分別為環境用藥查核件數16,500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3,150件、偽(劣、禁)藥查核154件次。</p> <p>五、本署已於「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及「110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將「推廣綠色消費」納入考核項目中，配分占15分。</p>	
<p>五、持續加強消保教育宣導工作，建議應繼續加強消保教育訓練工作，尤其要多利用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開設消保專業課程常態班，加強教育現職人員、新進人員及地方環保行政人員，與培育消保種子人員。</p>	<p>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已依委員建議持續針對環保人員加強消費教育宣導工作，110年計辦理「消費者保護及綠生活種子人員訓練班」、「地方特考環保相關類科錄取人員環保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環保署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訓練班」及「環保署特約人員職能增進班」等4班期消保教育訓練課程，共計150人次參與。後續將持續加強辦理消保教育訓練工作，以提升本署現職人員、新進同仁及地方環保機關同仁之消保工作相關職能，有助全面推展消保工作。</p>	
<p>六、廢食用油產源及清除機構之稽查已建立完整機制，建議持續稽查，並就其流向加強查核，以免造成食安問題。</p>	<p>一、因103年爆發「黑心油」事件，為避免廢食用油再度流入食物鏈，即啟動中央與地方之稽查作為，並於同年10月24日公告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增列「食用油」，其加強落實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工作，提供民眾適當之回收管道。</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二、為持續掌握小型餐飲業產出廢食用油交付清除機構情形，本署透過「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與「廢食用油清運申報專區」勾稽交叉比對，產出「產源清冊查無營運紀錄名單」與「營運紀錄疑似產源清冊未建檔名單」2種樣態名單，由各縣市環保機關進行查核與回報。</p> <p>三、截至110年11月20日，系統勾稽產出110年第1、2季1萬1,151筆數，目前各縣市環保機關已持續掌握廢食用油量變化趨勢及清理流向合法性。</p>	
<p>七、環境衛生用藥，75%清潔專用酒精液、次氯酸水等產品之屬性爭議在疫情期間引發民眾關注，建議應建立明確管理機制、加強宣導，以免造成民眾誤用。</p>	<p>一、作為防疫用75%酒精（含乙醇或異丙醇）產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於公共區域環境，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可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故非屬環境用藥之管理範疇。</p> <p>二、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局網首頁進行常見的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成分選購時認明核准的許可證字號之宣導，並說明選購時依照安全用環要「4要」-要對症（確認防制對象）、要合法（說明本署許可證字號）、要時效（避免使用逾期藥劑）、要識標（使用前先看標示），以強化民眾選擇環境用殺菌劑之相關知識。</p> <p>三、持續更新本署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站，提供最新環境</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用藥相關資訊，並加強辦理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作業，提升民眾正確選擇安全用藥觀念。																
<p>八、飲用水水源水質攸關民眾飲用水安全，建議除各自來水業者及包裝飲用水業者定期申報外，亦應加強抽查，以確保水質無慮。</p>	<p>本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包裝及盛裝水水源水質、水質處理藥劑及水中戴奧辛等稽查抽驗；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1月20日，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源水質10,120為99.91%；包裝及盛裝水水源水質查驗219件，合格率99.54%；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驗204件，合格率100%；飲用水戴奧辛抽驗3處，合格率100%。本署會持續管制抽驗，以確保國人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815 1892 1145"> <thead> <tr> <th>項目</th> <th>抽驗數(件)</th> <th>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水源水質</td> <td>10,120</td> <td>99.91</td> </tr> <tr> <td>包裝及盛裝水水源水質</td> <td>219</td> <td>99.54</td> </tr> <tr> <td>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td> <td>204</td> <td>100</td> </tr> <tr> <td>飲用水戴奧辛</td> <td>3</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抽驗數(件)	合格率(%)	自來水水源水質	10,120	99.91	包裝及盛裝水水源水質	219	99.54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204	100	飲用水戴奧辛	3	100	
項目	抽驗數(件)	合格率(%)															
自來水水源水質	10,120	99.91															
包裝及盛裝水水源水質	219	99.54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204	100															
飲用水戴奧辛	3	100															
<p>九、提報「國小學童的PM2.5精準防護等國小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作為」，以及考核項目四（自行選定落實消保特殊事項），選定環保常</p>	<p>一、消費者保護一般都指涉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但廣義</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態業務（例如改善空氣品質、地下水監測井管理、環保稽查等）作為提案，對於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固有助益，惟本次考核之依據為「消費者保護法」及「106-108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爰相關提案內容，允宜加強與「消費者保護」之連結與論述，更為周妥。</p>	<p>來講，政府各部門也是服務提供者，民眾是消費者，所以本署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也必須同時改善環境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故前次考核將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成果一併納入。</p> <p>二、 本次考核已參採委員意見，特別加強與「消費者保護」之連結與論述，以本署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為例：</p> <p>（一）「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環境荷爾蒙物質可能對人體產生不良健康影響之議題日趨重視，過跨部會合作，有效且迅速進行法規強化，對於國內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進行抽測及監控，以降低民眾疑慮，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p> <p>（二）「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汞對環境和人類健康會造成危害，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於106年8月16日正式生效，我國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研擬「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確立各部會分工，落實國內汞之管理機制，減少環境中之汞污染，建立環境與生物基質中汞的監控制度，掌握環境中汞流布情形，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免除民眾疑慮，保護國人健康與環境免受汞物質的危害。</p> <p>（三）「新增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將持續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並與經濟部工</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業局、衛福部食藥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部會單位執行第二階段共同稽查，聯手管制防堵笑氣不當濫用情事發生，並積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p> <p>(四) 「推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輔訪」：持續與各地方環保單位、衛生單位及農政單位跨部會、跨局室合作，對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蛋農及飼料業等相關業者推動化學物質自主管理輔導訪查，積極宣導落實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業者化學物質管理情形，要求業者應遵循毒管法、食安法及相關法規，更積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p> <p>(五) 「110年環境用藥查核計畫」案：加強環境用藥查緝作業以杜絕非法不安全之環境用藥流竄之後市場，以保障消費者選購合法又安全環境用藥。</p>	
<p>十、分別在 103 年和 106 年分批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場所，雖已將大專院校納入列管場所，惟幼兒園與產後護理中心並未納入列管，為保護嬰幼兒與產婦之生活環境，請加強是類場所之空氣</p>	<p>一、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本署已於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幼兒園、產後護理之家等19類型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國民健康。</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品質管理，並盡速列管。	二、110年8月10日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偕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另為讓公私場所充分瞭解標章申請流程，使民眾認識標章，於110年9月27日、28日及10月4日、7日在北、中、南辦理8場次標章說明會議，共計 863人次參加。	
十一、考核項目一、二、三，分別對於委員意見、預定目標或指示事項等，已有所回應說明並呈現相關數據。惟預定目標（KPI）之選定，應考量能反映政策目標之項目，茲舉一例：第26頁，「(5) 利用各項政策工具促進消費者、政府、機關團體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採購，以導引綠色經濟的發展」一節，其辦理情形係以「採購金額」作為預定目標，本期預定目標固已達成，惟採購金額多寡或增減，與採購標的之種類、價格等較相關，似無法呈現「環境友善」之程度，建議預定目標	<p>一、本署後續相關指標設定已參照委員意見，加強留意 KPI 之選定，應能反映政策目標之項目，如：</p> <p>(一) 如為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措施，已於110年7月2日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鼓勵公私場所取得標章，從公共場所環境友善空間，維護消費者公眾環境，並訂定「室內空品自主標章核發數量」為 KPI。</p> <p>(二) 為適度反映環境用藥不合格率，讓業者時時警惕環境用藥之管理不容忽視，同時亦可保障消費者安心選購環境用藥，本署選定「環境用藥查核件數」作為 KPI，</p> <p>二、另有關綠色採購「採購金額」作為 KPI，主要係因採具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及國外標章等產品，對環境有正面助益，故採購金額越高，應對環境越正向。以家庭使用到之「省電產品類」、「資訊產品類」、「家電產品類」產品（產品包含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冷氣機、電</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可再斟酌選用其他項目，以符合計畫目標。</p>	<p>風扇、洗衣機、電冰箱、除濕機等15項產品)為例，計算其109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產生之環境效益(全產品生命週期)，共計節電2億6,029萬度，約可提供節電量相當於58萬9,121戶臺北市家庭1個月的用電量，超過臺北市總戶數的55%(106萬戶)。省電總減碳量達13萬8,372公噸，相當於374座大安森林公園一整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1座大安森林公園一整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約370公噸)。為加強綠色採購金額與「環境友善」之連結，後續相關文件將注意強化論述。</p>	
<p>十二、鑑於「笑氣」容易被消費者購買取得並濫用，本院已數次召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請環保署將笑氣納入「關注化學物質」進行流向追蹤管理等意見，建議補充本議題後續辦理情形，期杜絕濫用情事，並維護合理使用者權益。</p>	<p>有關將笑氣納入「關注化學物質」進行流向追蹤管理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已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 本署業於109年10月30日依毒管法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補強現行管理斷點，對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提出「4要2禁止」管制措施，即「要核可、要標示、要逐筆網路記錄、要按月申報、禁網路交易、禁無照運作」，藉加強運作紀錄、申報的勾稽，查核上、下游流向，並禁止於網購平臺交易。</p> <p>二、跨部會執行「109年度笑氣聯合稽查(核)計畫」 109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間聯合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執行「109年度笑氣聯合稽查(核)計畫」,計畫期間共稽查製造、輸入、販賣與使用業者共57家,查獲2家業者未逐日逐筆網路記錄及1家業者違反禁止網購規定,皆移由地方環保機關依法查處。同時責令31個網購平臺、146項商品下架或修正商品資訊,勿使用「笑氣」、「N2O」及「一氧化二氮」等字眼為商品名稱,及函知合法販售業者應加註購買者須取得核可文件才可購買之說明文字。而110年賡續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執行笑氣流向管理及全面清查341家氣體行,以確保笑氣在工業、食品及醫療等不同用途的運作管制及流向追蹤。</p> <p>三、執行「110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 督導並與地方政府執行關注化學運作稽查與取締,落實管理;截至110年11月,已清查疑似上下游流向申報錯誤之業者共28家次,及關注化學運作濃度或數量申報錯誤之業者共11家次,均責成各縣市環保機關積極清查確認並回報辦理情形。</p> <p>四、警政署協助查緝件數 108年因笑氣濫用事件受各界矚目,警政署針對吸食笑氣進行加強查緝,108年10月至109年10月共移送566件,878人,每月約43.5件。109年10月30日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後,警</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政署每月查獲移送案件已逐步下降，109年11月至12月共移送53件，每月約26.5件。110年1至9月共移送126件，每月約14件（不含路攔件數）。</p> <p>五、各環保局稽查處分件數： 公告自至110年11月止，各環保局笑氣稽查共851件，其中以高雄市258件（占總稽查件數30.31%）最多。違規處分共416件，其中以桃園市281件（占總處分件數55.53%）最多；新北市95件（占總處分件數22.83%）為次多。</p> <p>六、執行「110年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 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110年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執行氣體採樣檢驗，釐清業者報關正確性。110年7月至11月執行23場次業者貨品查驗，已查獲3家業者虛報貨品。</p>	
<p>十三、 近期大力推動「環保夜市」政策，透過夜市經營者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予消費者，達到減少垃圾的目的。因此，餐具應確實清洗乾淨，以維護消費者健康，並提高使用意願，減少產生廢棄物，爰建議補充說明本項政策之後</p>	<p>一、 為減少夜市一次用產品使用量、落實垃圾分類、油煙排放控制、餐飲廢（污）水處理，以及改善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營造減塑、低碳、清新環保夜市，本署109年起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環保夜市，進行全國22處夜市或商圈環保改造，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資源回收、低碳節能、油煙排放控制、餐飲污水處理、環境與公廁清潔及其他環保特色改造。計826家攤商取得環保攤商標章、每日減少免洗餐</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續辦理情形。</p>	<p>具13萬7,000個。</p> <p>二、 110年主要推動方向，針對民調民眾關心項目進行改善，包括夜市環境整潔、落實垃圾分類、餐飲油煙排放控制等推動，在餐具部分，透過輔導業者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結合優惠回饋鼓勵民眾自備餐具，以減少一次用餐具使用量。</p> <p>三、 本署110年4月請地方環保局提報「110年度環保夜市執行計畫」，針對民眾關心的環境整潔、落實垃圾分類、餐飲油煙排放、一次用產品減量等加強改善。惟受疫情影響造成部分業者停業影響推動工作，近期疫情趨緩，業者已逐步恢復營業，將持續推動減量措施，並酌予調整評鑑標準。已於11月開始辦理現場評鑑，預計12月辦理表揚活動。</p> <p>四、 為確保餐具之清潔衛生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已由地方環保局會同衛生局依據食藥署「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邀集業者進行餐具清洗安全衛生講習及輔導，確保民眾用餐安全。</p>	
<p>十四、 有關本處提報「市售運動墊品質安全檢驗暨商品標示查核結果」案，主席裁示請環保署明定「環保材質」之定義，以及參酌國際</p>	<p>一、 市面上部分產品常冠以「環保」或「環保材質」之名，以強調其產品之環境友善性，惟因環保兩字為日常用語，係一種理念之表達，具有相對性，很難說某一項商品絕對環保；同時一商品可能採用多種材質或設計，可能部分為環</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趨勢，儘速辦理 SCCPs (短鏈氯化石蠟) 為毒性物質之認定並納入管理。有關 SCCPs，目前雖僅有1家廠商運作，仍積極辦理公告其使用及禁限用事項，值得肯定；惟另請明定「環保材質」之定義乙節，則未見說明 (P41)，請予補充。</p>	<p>保，難以整體認定。故實務上目前尚難針對「環保」用語作明確定義。</p> <p>二、 惟為引導民眾可選購低污染、省能源及可回收之產品，本署已訂定「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定義環境保護產品，係指商品或服務其原料取得、生產、銷售、使用及廢棄，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特性，其分類為環保標章產品 (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 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p> <p>三、 本署「申請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規定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另規定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 (產品塑膠件符合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p> <p>四、 本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告341種毒化物及其管制濃度，並公告其得使用用途及禁限用事項；另依同法第24條規定，公告3種</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p> <p>五、本署近年結合環保集點加強推廣環保標章產品，鼓勵消費者可選購環保標章之商品，並加強毒化物管制，以避免購買含有毒化物材質之商品。</p>	
<p>十五、近年市面上出現許多宣稱「環保」的商品，但並非所謂的「環保」的商品均有環保標準，例如宣稱環保香品即無環保標準，建議針對該等宣稱「環保」的商品建立管理機制，並加強宣導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環保產品，以避免消費者接受不當的消費資訊，誤買非環保產品。</p>	<p>一、市面上部分產品常冠以「環保」之名，以強調其產品之環境友善性，惟因環保兩字作為日常用語，係一種理念之表達，具有相對性，很難說某一項商品絕對環保，爰本署已訂定「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定義環境保護產品，係指商品或服務其原料取得、生產、銷售、使用及廢棄，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特性，其分類為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並鼓勵消費者選購環保標章之商品。</p> <p>二、有關香品產品之品質管理，說明如下：</p> <p>（一）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權責，本署業於108年8月14日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請其加強祭祀用品抽驗並確認商品標示符合度。</p> <p>（二）另考量焚香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本署與縣市政府亦加強宣導減少香品使用量，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p>	

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p>(三) 就市面上未取得環保標章而自行宣稱「環保」之產品，鑑於「環保」兩字之意涵及範疇並無相關法令規範，僅能以現有相關法規（如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等）處理。</p> <p>(四) 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本署於108年協同業者召開推動香品自主管理會議，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會業者與本署共同協議香品管制方式，係由標檢局參考其他國家標準修訂國家標準（CNS）與業者自主執行管理標示。</p> <p>(五) 過去「香品」CNS 15047標準重金屬部分僅管制鉛、鎘兩項重金屬。經推動會議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108年10月30日修訂香品 CNS 標準，較過去增加汞、鉻、砷、銻、鋇、鎘等重金屬項目，原本鉛、鎘兩項重金屬管限制值亦較前次版本嚴格。除業者自主管理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將持續進行產品抽測追查，以維護國內香品品質。</p>	

參、結語（含檢討與建議事項）

- 一、環境保護目的在提升環境品質及維護生態平衡，提供消費者多樣、舒適及健康無虞的生活環境，做好保護環境工作，可同時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本署向來依循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執行消費者保護工作，將保障消費者權益列為施政重點，業務推動不忘宣導消費者保護理念及倡導綠色消費觀念。本次110年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所列項目，均為本署重要消費者保護工作，在本署相關單位積極配合下，均能適時辦理完成，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生活環境，確保消費大眾權益。在行政院消保處及考核委員指導下，未來自當更積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
- 二、為執行環保政策同時落實消費者權益，本署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辦理「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聯合國水保公約推動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及「執行笑氣聯合稽查（核）計畫」「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輔訪」，並積極且計畫性針對環境用藥業者或市場販售進行查緝，打擊非法環境用藥充斥於後市場，避免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產品時權益受損；並針對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傳達相關資訊。
- 三、我國空氣品質已逐年改善，但民眾仍對空氣品質提升殷切期盼，本署將持續依循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務實盤點各污染源可能減少之排放量並推動減排策略，同時配合空氣品質現況及管制實務運作情形，強化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作為，逐步減少空品不良期間來自各面向的污染負荷，達到跨域合作、公私協力之目標，並強化跨區域空污減量合作機制及減量作為，期能提供民眾更健康、空氣更清新的願景。
- 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目的有別於一般消費行為，主要係藉由社區與受託操作廠商雙方契約規範內容，促使受託操作廠商正常操作社區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社區污水處理效能及維護社區權益。110年各縣市辦理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之查核及宣導共計345家，有簽訂委託契約之社區計有257處(74.5%)；其中契約內容符合契約範本要項者計211處(82.1%)。

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率為98.0%。針對未正常開機操作之社區，本署將納入後續生活污水削減專案計畫複查追蹤對象，請所在縣市環保局加強輔導改善。至於定型化契約範本之使用方面，本署除將促請縣市環保局持續加強宣導推廣外，並蒐集社區管理單位相關意見，滾動式檢討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

- 五、為達成永續消費之理念，本署串聯製造端、使用端以及回收再利用產業，以自願性方式推動再生塑膠使用，邀集品牌業者共同宣告於西元2025年非食品級塑膠容器再生料摻配量達25%之目標。後續將進行再生容器查驗制度及配套措施，研擬相關管理規範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研商推動可行性，以確保容器品質及再生料追蹤程序。於落實所轄行業履約保障方面，本署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特簽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北區及南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各地方環保局則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針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垃圾清運，依地方衛生或民政單位提供有垃圾清除需求名單給當地環保局後，環保局即依上述作業流程，由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再由甲級清除機構清運到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對於防疫廢棄物嚴謹妥善收集清理，並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而為落實督考地方政府辦理消保業務，本署同意與桃園市政府合辦「桃園市八德區及龜山區4里使用專用垃圾袋計畫」，以杜絕新北地區常跨市隨意丟棄垃圾。另外110年11月29、30日邀集全國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資源循環業務檢討會，安排消保業務議題，針對中央政策及地方消保業務進行交流討論，以落實保障消費權益。
- 六、未來可持續在不同縣市邀集事業、土地所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及金融機構等與土地有關之對象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議，提醒各界重視土地交易及土地管理，且可視狀況彈性運用線上視訊與實體會議，以利持續進行宣導。持續辦理預防農地遭棄置廢棄物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宣導作業，強化農民對農地污染來源、預防污染方式、污染應變對策及買賣租賃注意事項等觀念，以共同維護農地品質安全。

- 七、本署將持續以多面向方式宣傳與推廣惜食環境教育，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惜食理念及如何在生活中響應，期帶動我國惜食、綠色飲食的社會風氣，增進民眾綠色飲食的消費者意識。建議可進一步彙整民眾於生活活動可力行之惜食行動內容，擴大宣導以利民眾瞭解惜食理念，並號召民眾於生活中響應，增進惜食與民眾生活消費的直接連結。並將編撰惜食教材提供全臺餐飲相關科系的學校參考，鼓勵其將惜食理念融入課程，並可適時給予回饋進行滾動式修正，以扎根未來廚師惜食觀念。
- 八、本署未來針對環保人員持續辦理消費者保護課程，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以倡導消費者保護理念，提供健康安全之生活環境。

肆、補充業務執行事項

一、本署「向海致敬計畫」推動情形

- (一) 行政院於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下稱本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清理海岸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機制，並透過各項源頭減量作為，以減少海岸廢棄物。
- (二) 計畫執行迄今辦理情形如下：
 1. 統計109年至110年11月底止，9個中央部會及19個臨海地方政府共清理約13.3萬公噸垃圾；另依環保署委託民間團體進行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結果，110年各季與109年同期比較，海岸垃圾量分別減少22%、28%、4%及36%。
 2. 已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提供各機關定期於平臺填報權管海岸清理成果，並提供民眾發現海岸髒亂通報之功能，至110年11月底共受理533件通報案件。
 3. 刺網漁具標示：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自110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刺網漁具實名制，已於110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並完成20場刺網實名制說明會及13場刺網實名制訪視座談會，強化溝通爭取認同，鼓勵漁民進行刺網漁具標示作業。
 4. 漁業署於漁港內設置暫置區，9處第1類漁港已全數設置完成，第2類漁港已完成31處設置；另漁業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0年漁港暫置區設置計畫已於110年3月15日核定，預計新增及修護20處第2類漁港暫置區，截至11月底已完成10個漁港暫置區建置。
 5. 漁業署完成23處養殖廢棄暫置區設置，109年度已去化、清運及回收養殖廢棄物共計4萬6,516公噸；110年度至11月底清除去化、清運及回收養殖廢棄物共約2萬3,495.4公噸。
 6. 海委會海保署委託其中6縣市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預計回收廢漁網124.43公噸及離島3縣市

試辦海廢保麗龍再利用35.4公噸。統計至110年11月30日已回收廢漁網132.4公噸及處理海廢保麗龍35.7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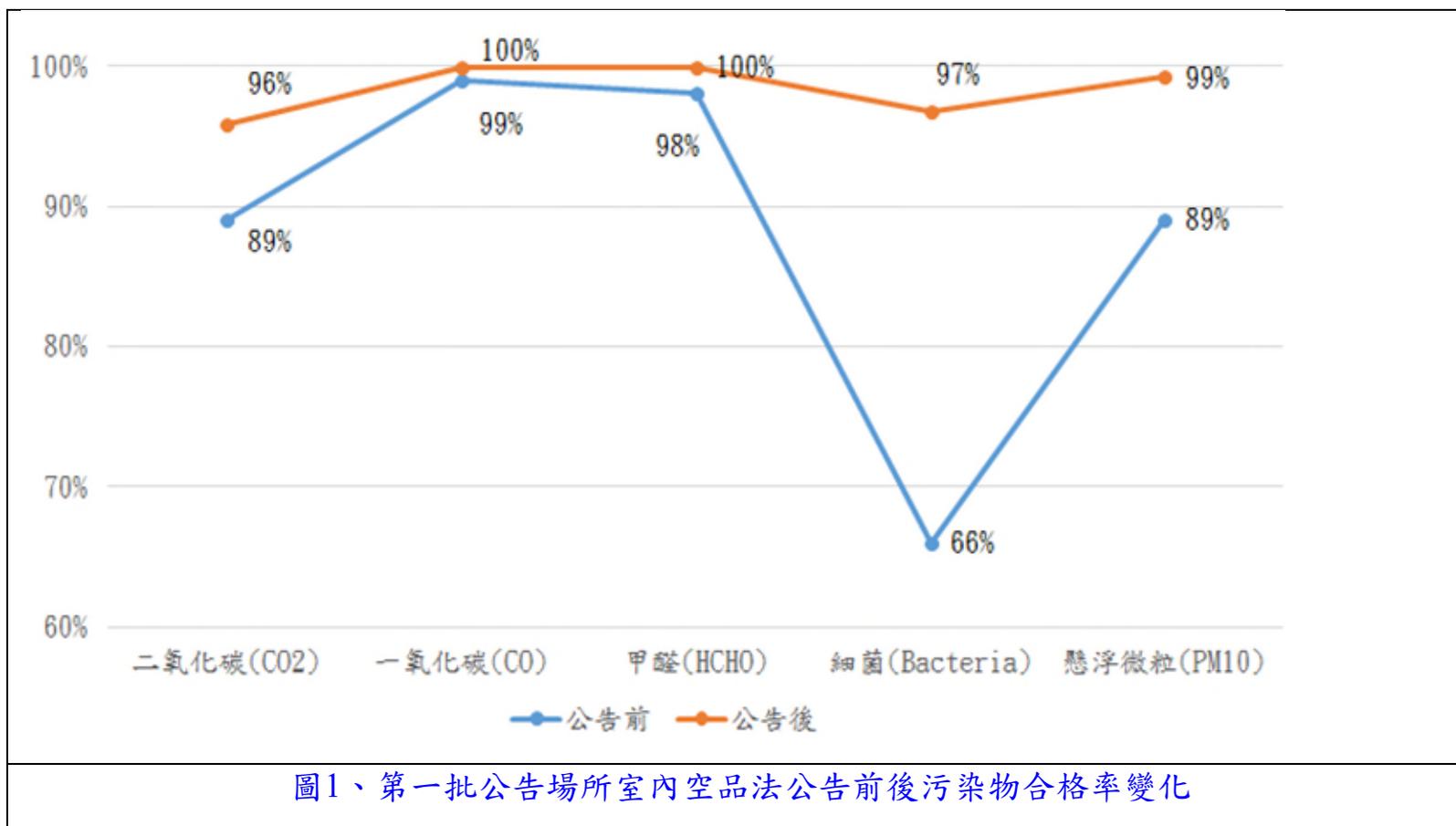
7. 本署與水利署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統計110年至11月底止，合計攔除河面垃圾9,009公噸。
8. 本署109-110年已核定22場次辦理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改善），110年至11月底已完成14場次設施改善。
9. 為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及責任，整合協調地方政府轄內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本署已於109年12月8日函文請地方政府儘速成立府級平臺，經統計臨海19縣市皆已建立府級平臺，且召集人由縣（市）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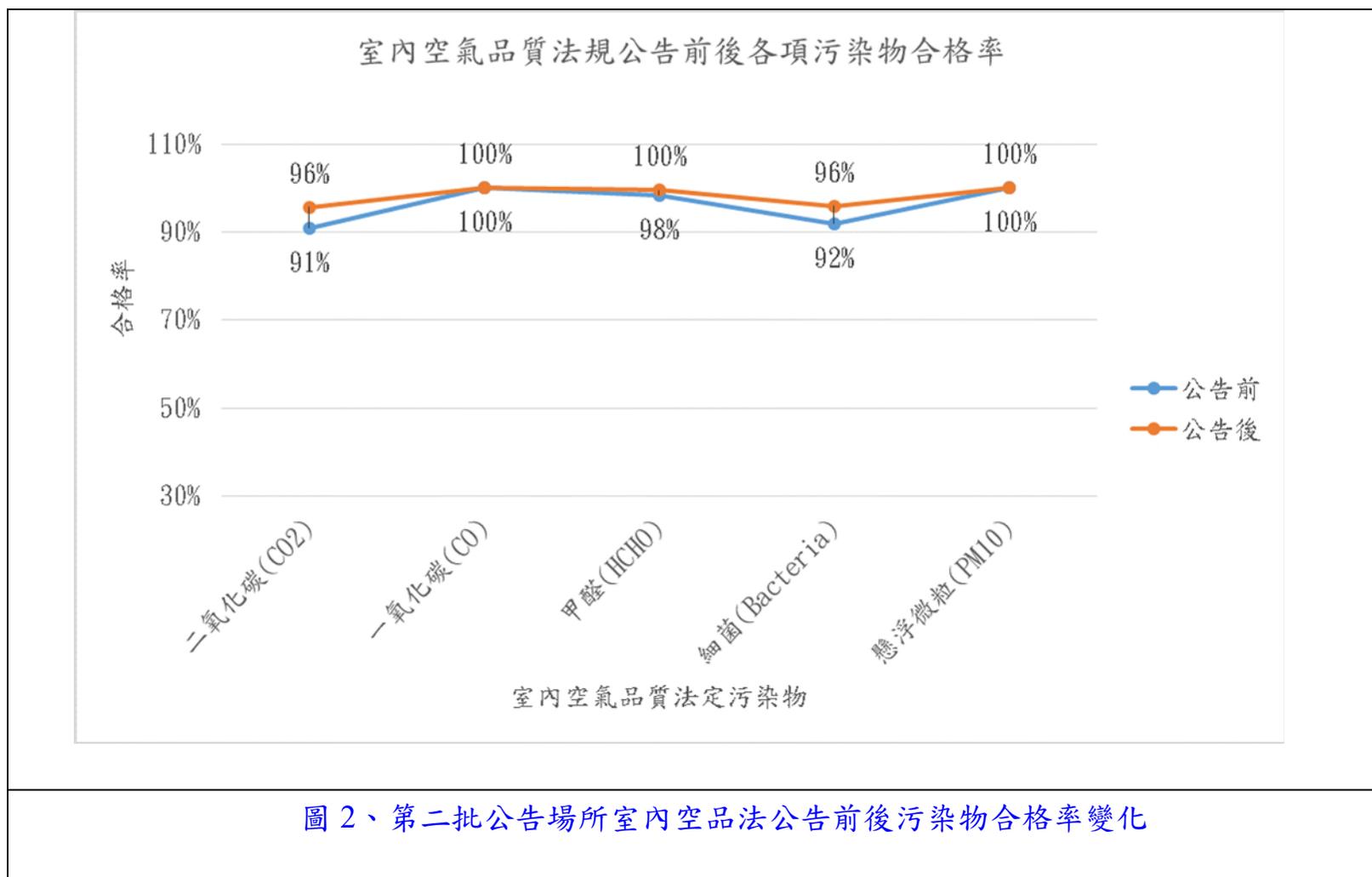
二、本署「淨零碳排」辦理情形

- （一）蔡英文總統在202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時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同年8月30日蘇院長主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議時，更宣布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納入「2050淨零排放目標」，本署業於10月21日進行修法草案預告，就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規劃建構從中央至地方調適策略、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等議題謹慎評估，修法草案亦明確將2050年淨零排放納入條文。
- （二）行政院現由龔政務委員邀集各部會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以「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務實地規劃2050淨零路徑，進行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及藍圖規劃工作。

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稽查檢測情形

- (一) 自103年起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及106年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實施前後，稽查檢測數據合格達90%以上，經限期改善後，合格率100%，顯示室內空品管理政策施行後已見成效，如圖1、2。





(二) 另110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共計222家次，不合格6家次，均已完成改善。

四、加強環保標章產品查核工作

- (一) 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持續實施不定期之追蹤查核，包括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之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查檢驗，如有不合格情形，均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或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
- (二) 本署於有限預算下逐年提高抽查比率。109年度計完成276件產品抽樣檢驗及1,074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1年度核發件數84.9%，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5年度抽查率75%、106年度抽查率80%、107年度抽查率81%、108年度抽查率82.5%），110年度亦將維持抽查率約85%，以確保產品品質。

五、管制不實標示環保標章產品

- (一) 針對發現未獲本署同意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或宣稱取得環保標章之廠商，本署均依環保標章相關規定公布違規廠商資訊，並移送相關司法單位偵辦，以維護本署環保標章公信力。
- (二) 相關案例包括民眾向本署檢舉非標章廠商於網路商店宣稱使用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其網站內容涉嫌不實廣告，並有造成消費者混淆之可能，本署即依廣告不實（公平交易法第21條）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

六、加強與觀光局合作推廣綠色旅遊，並減少住宿使用一次性備品

- (一) 交通部觀光局已協助本署將綠色旅遊之環保概念納入「2021自行車多元化遊程徵選辦法」之評選標準，並邀請本署參加於110年2月1日至8日期間辦理4場次「2021自行車多元化遊程推廣案」遊程徵選說明會，向旅行業者簡報說明參與綠色旅遊作法。
- (二) 另本署已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介接環保標章旅館資訊，民眾可於臺灣旅宿網利用分類查詢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旅宿業者，並已連結至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提供相關環保資訊查詢。觀光局亦建議旅行業者於規劃遊程時，可參考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環保標章」旅宿業者並將其納入住宿選擇，

共同推廣綠色旅遊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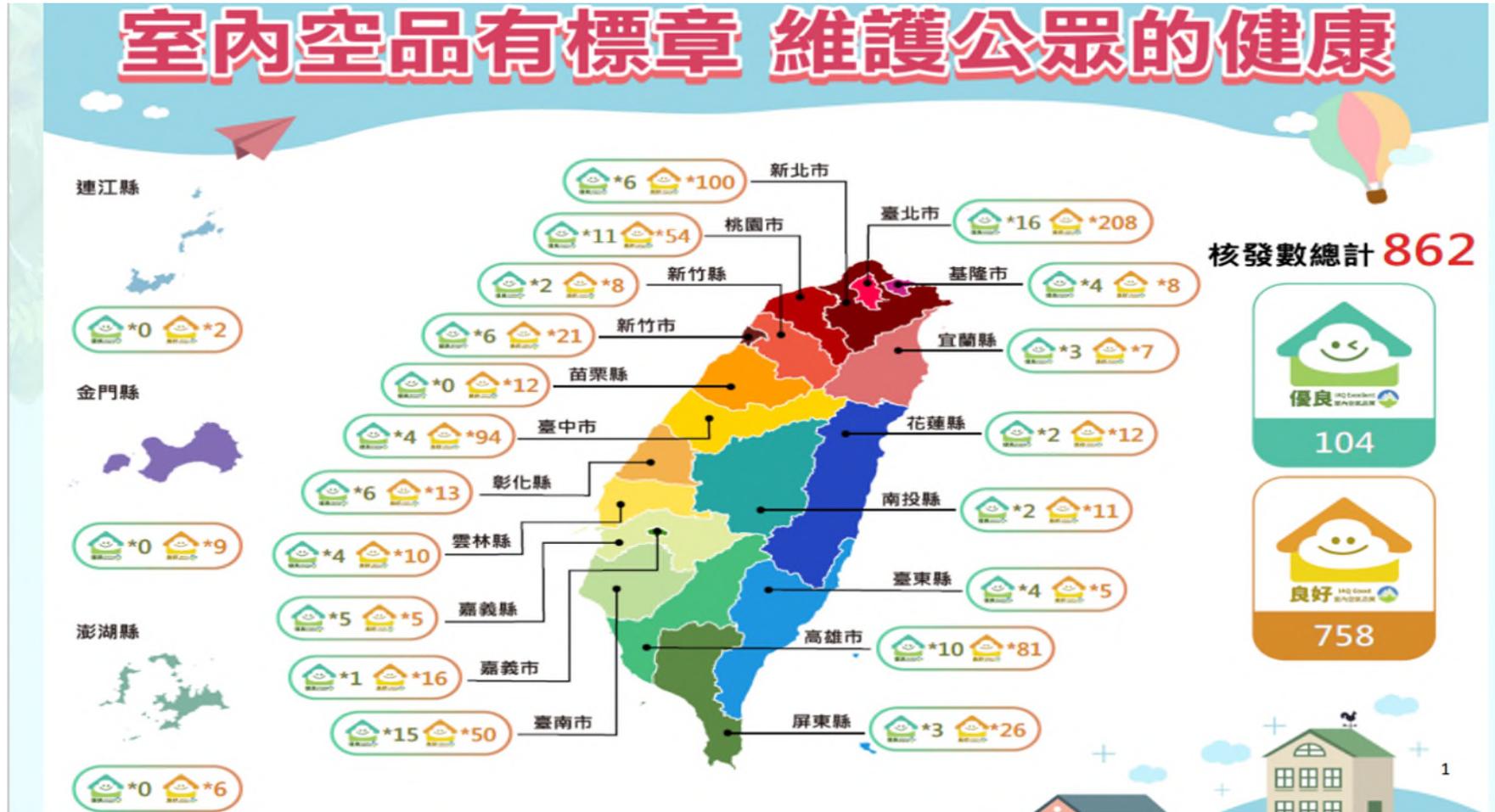
- (三) 此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於110年2月協助向中央各級機關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鼓勵機關員工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同時取得環境教育時數。本署於110年10月12日函請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宣導公教人員出差、辦理活動及會議等，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旅行社、餐館及育樂場所。本署未來仍將持續推廣中央及地方機關結合環境教育辦理綠色旅遊行程，振興國內觀光同時響應全民綠生活。
- (四) 本署推廣環保標章旅館（目前78家）及環保旅店（目前1,486家），透過旅宿業者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及相關鼓勵措施，宣導民眾住宿自備盥洗用具等，以減少住宿一次性備品使用。近年全國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旅店持續增加（110年截至12月14日已增加27家環保標章旅館及133家環保旅店），本署仍將與各地方環保局共同合作，持續鼓勵旅宿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旅店，以減少旅宿過程造成的環境衝擊。

七、加強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 (一) 本署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成效已逐年提升，109年度民間綠色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下同）446億元，較108年度340.5億元增加約31%。
- (二) 目前提報110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雖僅約126億元，因申報截止日為111年1月28日，依往年經驗，民間企業團體多於隔年1月方彙整統計前一年度綠色採購金額，並上網申報，因此，尚無法有效呈現110年民間綠色採購成效。依近年趨勢，預期110年民間綠色採購成效會持續提升。

伍、附錄

一、室內空品自主標章推動情形



章。

取得優良級標章者，除獲環保署表揚與提高企業品牌形象外，實質上更可得到環保署發放綠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加分、檢測頻率從原規定2年延長為3年且檢測點數減半等獎勵。

「本署暫停第三批公告，改用自主管理標章等更有效的方式。」環保署強調，雖然強制納管有其功能，但並非唯一管理方式，考慮原預告第三批對象多屬小型室內場域，使用空間特性單純、人數固定，經過盤評估後（比較表如附件），將採優先推動室內空品自主標章制度，暫不強制公告原第三批列管場所，後續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以了解自主管理標章執行成效，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回到上一頁](#)

首頁 > 新聞發布

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環保署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大氣空氣

110-07-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SHARE     

點擊數 4364

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環保署於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

本要點共18點，明定公私場所之自主管理標章分級、申請、審查、使用管理等事項。凡申請標章，應營造優質室內空氣品質，據以執行維護管理計畫，並委請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進行檢測後，出具合格檢測報告，可申請標章。如符合本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並可張貼標章於場所出入口，提高企業品牌形象。環保署指出，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標章，實質上更可得發放環保綠點及研擬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亦可獲本署表揚，提升民眾對場所滿意度；另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由良好級標章提升為優良級標章，其定期檢測頻率可延長為3年1次及減少採樣點數，以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公眾健康。

環保署表示，自主管理標章之圖樣刻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優良級標章」由碧藍色屋頂及綠色牆面組成房子象徵室內空間，以提升室內綠化感。「良好級標章」為橘色屋頂及黃色牆面組成，沿著牆面上緣開口讓風吹入室內，示意室內空氣流通，並做好通風換氣，搭配臉部微笑表情的符號，整體圖示意涵為營造優良與良好室內空氣品質。

有關本次要點規定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發布日起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下載。

室內空品有標章 優良呼吸好健康

大氣空氣

110-09-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SHARE     

點擊數 1236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上路迄今，環保署偕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統計至110年8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發38處公私場所標章，其中有25處優良級標章；13處良好級標章，尚有31處申請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自110年7月2日發布，目的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

環保署表示，目前非公告場所部分，高雄市率先核發1處(瑞豐護理之家)協助取得優良級標章，新北市及南投縣各有1案申請中，已核發標章達3處以上的縣市，依總數量排序，分別為桃園市6處、新北市6處、臺南市5處、高雄市4處、臺北市4處、臺中市3處、雲林縣3處及基隆市3處。

環保署強調，自主管理標章對場所本身、民眾觀感極具正面形象，同時保障您我健康。推出近2個多月，各公私場所業者積極投入標章申請，申請場所類型中，申請最踴躍為醫療機構7處、大專院校6處及政府機關辦公場所5處。環保署規劃於明(111)年底前逐步建置網路自主標章地圖，使標章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化，大眾可上網查詢各縣市標章地圖，提供您我選擇安心的室內優質環境。

未來舉凡醫療機構、大專院校、政府機關辦公場所、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社會福利機構、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樂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等19類公私場所，皆可響應申請標章，共同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環保署說明，為讓公私場所充分瞭解標章申請流程，使民眾認識標章，已訂於今(110)年9月27日、28日及10月4日、7日在北、中、南辦理8場次標章說明會議，並同步採視訊方式一併說明(報名網址：<https://ppt.cc/fegp8x>)，為拋磚引玉，吸引場所取得標章，凡非公告場所於今年年底前換發取得優良級標章，皆可獲得環保綠點，約等值新臺幣3,500元獎勵，僅有100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回到上一頁](#)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080167 號



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署長張子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議輝
電 話：(02)2371-2121#6410
電子郵件：yhhsichyh@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080167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110年7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08016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訂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爰推行自主管理標章，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自主管理工作。
- 二、本要點共18點，明定公私場所之自主管理標章分級、申請、審查、使用管理等事項。凡申請標章，應營造優質室內空氣品質，據以執行維護管理計畫，並委請本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進行檢測後，出具合格檢測報告，可申請標章，如符合本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並可張貼標章於場所出入口，提高企業品牌形象。
- 三、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標章，實質上更可得到發放環保綠點及研擬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亦可獲本署表揚，提升民眾對場所滿意度；另應符合室內空

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由良好級標章提升為優良級標章，其定期檢測頻率可延長為3年1次及減少採樣點數，以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公眾健康。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幼兒園計856家次、地區醫院計328家次、托嬰中心計127家次、財政部各區國稅局計31家次、產後護理機構計271家次、運動健身場所計41家次、護理之家計553家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教育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機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推動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公眾使用環境，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下簡稱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標章規格標準者，得授予標章使用權，其分類如下：
 - （一）優良級標章：經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並優於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
 - （二）良好級標章：經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
- 三、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由機關（構）、團體及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授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前項申請案件之標章使用權授予情形送本署備查。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取得標章使用權：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場所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四）經本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完成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後出具之檢測報

告；公告場所之檢測報告得以前一年定期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代替之。

(五)公告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非公告場所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之文件。

(六)公告場所依法規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署指定或規格標準規定之文件。

五、前點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審查申請案件，通過者授予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使用權。

六、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以下簡稱標章使用權人），於標章使用期間內，應依下列規定標示於場所之明顯處：

(一)優良級標章：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屋頂（7472 C）、屋身（367 C）及表情和文字（364 C）多色印刷。

(二)良好級標章：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屋頂（7563 C）、屋身（395 C）及表情和文字（399 C）多色印刷。

前項標示，標章使用權人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標章使用權人得申請調整標示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使用標章時一併提出。

七、標章使用期間，優良級為三年，良好級為二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

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前項展延申請，應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檢具文件。

非因可歸責於標章使用權人之事由，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展延之審查作業，得申請暫時展延使用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期間為三個月。

八、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實施巡查檢驗及定期檢測：

(一)優良級標章：每六個月巡查檢驗一次；每三年定期檢測一次。

(二)良好級標章：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每二年定期檢測一次。

九、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其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總數，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十、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其定期檢驗採樣點之總數，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一)優良級標章：採樣點數得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署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情形進行追蹤查核，或對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對同一標章使用權人之追蹤查核或檢驗測定，每三年應至少實施一次。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點進行追蹤查核或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結果，未符合標章規格標準者，應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限期改善，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核定限期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限期改善期間，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之公文。

十三、取得優良級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點第一項查核，未符合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優良級標章使用權。但符合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者，公私場所得申請改為授予良好級標章使用權。

十四、標章使用權人不得將標章圖樣、證號或文字，使用於未取得標章之公私場所。未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亦同。

十五、標章使用權人停業或歇業逾二個月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標章使用權人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標章使用權。

十六、標章使用權人自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章。

十七、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標章使用權：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標章使用權。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標章使用權者，應自撤銷通知送達之日起，停止使用標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第一項撤銷案件之情形送本署備查。

十八、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二)不配合第十一點追蹤查核或檢驗測定。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擅自使用標章、證號或文字於未取得標章之公私場所。
- (五)依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廢止使用。
- (六)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經認定情節重大。

(七)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標章使用權者，應自廢止通知送達之日起，停止使用標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第一項廢止案件之情形送本署備查。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編號	110
		分類號	02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公告場所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覽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	醫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中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城醫院之醫療機構。	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4.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1.鐵路車站站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航空站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民眾中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歌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二	展覽室：指獨立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展覽室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四	視聽歌唱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十五	商場： 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非 公 場 所	一	大專校院：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µ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µg/m ³)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館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評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以外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中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µ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µg/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所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住民日常活動場所空間為限。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以外之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µ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µ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以外之等級車站。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µ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µg/m ³)		
八	航空站：交通部	航空站之各種(棟)建築物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未滿一百萬人次者。	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過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一小時 最高值 二十四小時	0.08(ppm) 1500(CFU/ m^3) 75($\mu\text{g}/\text{m}^3$)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一萬平方公尺或年出站旅運量未滿一千萬人次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八小時 八小時 一小時	1000(ppm) 9(ppm) 0.08(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中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八小時 一小時 二十四小時	1000(ppm) 0.08(ppm) 75($\mu\text{g}/\text{m}^3$)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院及歌劇院以外之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八小時 一小時 最高值 二十四小時	1000(ppm) 0.08(ppm) 1500(CFU/ m^3) 75($\mu\text{g}/\text{m}^3$)
十二	展覽室：指獨立建築物、展場面積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八小時 一小時 二十四小時	1000(ppm) 0.08(ppm) 75($\mu\text{g}/\text{m}^3$)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八小時 八小時 一小時 二十四小時	1000(ppm) 9(ppm) 0.08(ppm) 75($\mu\text{g}/\text{m}^3$)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六百平方公尺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十五	商場（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七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之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的幼兒園。	幼兒園所在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八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十九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4.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良好」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5.注意事項

獲得「良好級」自主標章者，得以符合優良級自主管理標章為目標，擬定相關執行措施，持續努力。



良好 IAQ Good
室內空氣品質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案

公布日期
110年7月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10年7月2日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規格標準 110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編號	110
		分類號	01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公告場所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5.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1.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業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 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業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業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航空站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二	展覽室：指獨立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區(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四	視聽歌唱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十五	商場： 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非 公 場 所	一	大專校院：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館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以外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中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所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住民日常活動場所空間為限。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以外之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以外之等級車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業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站。	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未滿一百萬人次者。	航空站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一萬平方公尺或年出站旅運量未滿一千萬人次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以外之場所。	表演廳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二十四小時	

十四	視聽歌唱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六百平方公尺者。	視聽歌唱業 (KTV) 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PM ₁₀)		
十五	商場 (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七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園所在之各種(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八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十九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4.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優良」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優良 IAQ Excellent
室內空氣品質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案

公布日期
110年7月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10年7月2日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規格標準 110



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

註冊號數：02171587
標章權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R. O. C. (TAIWAN)

名稱：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

圖樣：



本件證明標章不就「良好」、「IAQ Good」、「室內空氣品質」文字主張標章權。

權利期間：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止
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提供商品或服務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之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商標權人須知

1. 為確保審查的正確性，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任何人得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利害關係人於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亦得申請評定。經異議或評定程序處分成立者，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將被撤銷。
2. 商標權期間為10年。商標權人要繼續使用者，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中請延展註冊，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但延展費用要加倍。
3. 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註冊後若有下列情形，註冊商標有可能會被廢止：
 - (1) 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
 - (2)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
 - (3)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 (4)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5)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
4. 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商標權人為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使用註冊商標的資料應妥善保存，包括：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
5. 註冊商標若有授權、移轉或設定質權，應向智慧局申請登記，以維護交易安全。
6. 註冊商標的商標權人名稱、代表人、地址或商標代理人等事項有異動時，應向智慧局申請變更，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



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

註冊號數：02171586
標章權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R. O. C. (TAIWAN)

名稱：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



本件證明標章不就「優良」、「IAQ excellent」、「室內空氣品質」文字主張標章權。

權利期間：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止
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提供商品或服務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之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商標權人須知

1. 為確保審查的正確性，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任何人得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利害關係人於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亦得申請評定。經異議或評定程序處分成立者，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將被撤銷。
2. 商標權期間為10年。商標權人要繼續使用者，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中請延展註冊，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但延展費用要加倍。
3. 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註冊後若有下列情形，註冊商標有可能會被廢止：
 - (1) 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
 - (2)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
 - (3)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 (4)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5)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
4. 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商標權人為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使用註冊商標的資料應妥善保存，包括：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
5. 註冊商標若有授權、移轉或設定質權，應向智慧局申請登記，以維護交易安全。
6. 註冊商標的商標權人名稱、代表人、地址或商標代理人等事項有異動時，應向智慧局申請變更，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

2、臺中場(第一場)(第二場)：

- (1) 日期：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點及下午2點。
- (2) 地點：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3、臺北場(第一場)(第二場)：

- (1) 日期：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10點及下午2點。
- (2) 地點：臺大集思會議中心 洛克廳(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

4、新北場(第一場)(第二場)：

- (1) 日期：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10點及下午2點。
- (2) 地點：明志科技大學 創新大樓1樓演講廳(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二) 議程及會議資料：公布於同上報名網址處，請卓參。

三、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會議當日採實名制入場，並每場次限制室內人數以80人為限，惠請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與會人員務必會議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若對於本次宣導說明會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署承辦人：謝議輝環境技術師，電話：02-23117722分機6403；會議辦理相關事宜請逕洽明志科技大學/恆康工程顧問(股)公司，林泳儀小姐，電話 02-2762-1808 轉 558、Email：w199505156789@yahoo.com.tw。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議輝
電 話：(02)2311-7722#6403
電子郵件：yhhsichyh@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1222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

主旨：本署訂於110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4日及10月7日辦理北、中、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議，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本署於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國民健康。

二、旨揭說明會報名資訊如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擇一參加(網址：<https://ppt.cc/feqp8x>)。

1、高雄場(第一場)(第二場)：

(1)日期：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點及下午2點。

(2)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10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機關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臺大集思會議中心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議議程

一、目的

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本署於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國民健康，爰辦理8場次標章說明會。

二、說明會場次及報名資訊如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擇一參加

網址：<https://ppt.cc/feqp8x>。

QR Code：



(二)說明會場次：

1.高雄場(第一場)(第二場)：

(1)日期：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點及下午2點。

(2)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0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2.臺中場(第一場)(第二場)：

(1)日期：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點及下午2點。

(2)地點：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3. 臺北場(第一場)(第二場)：

(1)日期：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及下午 2 點。

(2)地點：臺大集思會議中心洛克廳(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4. 新北場(第一場)(第二場)：

(1)日期：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及下午 2 點。

(2)地點：明志科技大學創新大樓 1 樓演講廳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三、議程及會議資料(網址及 QR Code：<https://ppt.cc/feqp8x>)



(一)上午場

時間	議程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30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制度與申請說明」
10:30~11:00	標章實務執行暨維護管理改善說明 1.巡、定檢選點原則與規範 2.簡易維護管理計畫書填寫 3.日常維護暨改善通案作法
11:00~11:30	綜合討論
11:30~	散會

(二)下午場

時間	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30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制度與申請說明」
14:30~15:00	標章實務執行暨維護管理改善說明 1.巡、定檢選點原則與規範 2.簡易維護管理計畫書填寫 3.日常維護暨改善通案作法
15:00~15:30	綜合討論
15:30~	散會

四、注意事項

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會議當日採實名制入場，並每場次限制室內人數以 80 人為限，惠請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與會人員務必會議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五、其他

若對於本次宣導說明會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署承辦人：謝議輝環境技術師，電話：02-23117722 分機 6403；會議辦理相關事宜請逕洽明志科技大學/恆康工程顧問(股)公司，林泳儀小姐，電話 02-2762-1808 轉 558、Email：w199505156789@yahoo.com.tw。

六、交通位置及交通方式：

場次	高雄場
地點 (地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0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交通 方式	<p>捷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高雄車站 (R11)」，轉乘台鐵至「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的 10 分鐘至本館。 2.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p>高鐵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鐵左營站轉搭台鐵至「科工館車站」，步行的 10 分鐘至本館。 2.高鐵左營站轉搭捷運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p>自行開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速公路南下來車：由九如交流道下，右轉九如路至本館。 2.墾丁、恆春、林園方向來車：由中山路右轉上高速公路，在中正交流道下左轉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在覺民路口左轉至本館；或由中山路右轉民權路，至民生路右轉，接民族路左轉，至九如路右轉至本館。 3.屏東方向來車：由鳳屏路轉鳳山市建國路，接高雄市九如路至本館。
位置 資訊	

場次	臺中場
地點 (地址)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30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交通 方式	<p>公車</p> <p>乘坐公車，請於中港路澄清醫院站牌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可達世貿中心。 (60 路、67 路、75 路、302 路、303 路、304 路、323 路、324 路、325 路、326 路公車)</p> <p>自行開車</p> <p>1. 1 號國道 (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經過台中澄清醫院，左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 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p> <p>2. 3 號國道 (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往台中市區方向，經過東海大學，右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 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p> <p>3. 中彰快速道路</p> <p>南下：從朝馬路出口，右轉朝馬路接天保街。</p> <p>北上：從市政路出口，左轉朝馬路接天保街。</p>
位置 資訊	 <p>The map shows the location of the Trade Center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and the World Trade Center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in Taichung. It also shows the location of the DIVECUBE HOTEL, the Anhe National Middle School (安和國民中學), and the King of Beef Noodle (陳師傅牛肉麵大王). The map includes labels for various streets such as Tianyou Street (天佑街), Zhonggong Road (中工二路), and Zhonggong Road (中工三路).</p>

場次	新北場
地點 (地址)	明志科技大學 創新大樓1樓演講廳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交通 方式	<p>公車</p> <p>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637、638、797、798、801、858、880、883、1501 於明志路下車，轉工專路直行的400公尺</p> <p>捷運</p> <p>1.機場線 A6 泰山貴和站一號出口，轉搭公車至「明志科技大學」站，或騎乘 YouBike 微笑單車至本校。</p> <p>2.橘線-中和新蘆線 O20 丹鳳站一號出口，轉搭公車至「明志科技大學」站，或騎乘 YouBike 微笑單車至本校。</p> <p>自行開車</p> <p>五股交流道出口往新莊方向，經新五路至新北大道（中山路）右轉，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100公尺右轉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p>
位置 資訊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議輝
電 話：(02)2311-7722#6403
電子郵件：yhhsichyh@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1396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鼓勵公告場所換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請貴局授予所轄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以下稱良好級標章）使用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依據本要點第4點第4款規定「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完成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後出具之檢測報告；公告場所之檢測報告得以前一年定期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代替之。」，經查所轄公告場所已於109年1月1日以後完成定期檢測，並以網路傳輸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提供貴局查核。現為簡化公告場所換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程序，懇請貴局授予所轄良好級標章使用權。
- 三、有關標章之張貼，依本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者，可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標章取代公布定期檢測結果。」及本要點第6點規定應標示於場所之明顯處，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

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另不得將標章用於未取得標章之場所。

- 四、本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使用權，本標章有效期限二年（自定期檢測日起算），標章證號（詳如附件），良好級標章請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址（<https://iaq.epa.gov.tw/>）>「相關下載」>「下載資料專區」>「5.自主管理標章」下載。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列管場所名稱	定期檢測日	標章期限	標章證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0/1/1	2022/1/1	20211013010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20/2/18	2022/2/18	202110130102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2020/3/11	2022/3/11	202110130103
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	2020/3/24	2022/3/24	202110130104
臺灣鐵路基隆車站	2020/5/18	2022/5/18	202110130105
基隆市立體育場	2020/5/19	2022/5/19	202110130106
臺灣鐵路七堵車站	2020/5/20	2022/5/20	202110130107
基隆市立仁愛之家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010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2020/1/6	2022/1/6	202110130201
台北新光影城	2020/1/6	2022/1/6	202110130202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2020/1/7	2022/1/7	202110130203
極進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2020/1/7	2022/1/7	202110130204
台北長春廣場國賓影城	2020/1/8	2022/1/8	202110130205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TT 4FUN)	2020/1/8	2022/1/8	202110130206
國賓大戲院	2020/1/9	2022/1/9	20211013020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2020/1/9	2022/1/9	202110130208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2020/1/14	2022/1/14	202110130209
台北微風廣場國賓影城	2020/1/15	2022/1/15	2021101302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2020/1/30	2022/1/30	202110130211
大潤發內湖二店	2020/2/3	2022/2/3	202110130212
世界健身俱樂部台北長春店	2020/2/10	2022/2/10	20211013021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020/2/18	2022/2/18	202110130214
家樂福南港店	2020/2/18	2022/2/18	2021101302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4	2022/2/24	202110130216
新光三越(臺北信義新天地)	2020/2/24	2022/2/24	202110130217
遠企購物中心	2020/2/25	2022/2/25	202110130218
家樂福重慶店	2020/2/26	2022/2/26	202110130219
新光三越(臺北南西店)	2020/3/2	2022/3/2	202110130220
BEING sport統一健身俱樂部(台北民生館)	2020/3/5	2022/3/5	202110130221
哈拉數位影城	2020/3/5	2022/3/5	20211013022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020/3/5	2022/3/5	202110130223
家樂福三民店	2020/3/5	2022/3/5	20211013022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辦事處	2020/3/9	2022/3/9	20211013022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	2020/3/12	2022/3/12	202110130226
大潤發中崙店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0227
CITYLINK松山店	2020/3/30	2022/3/30	2021101302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20/3/31	2022/3/31	202110130229
臺北市政府	2020/3/31	2022/3/31	202110130230
國立臺灣大學	2020/4/13	2022/4/13	202110130231
國立政治大學	2020/4/13	2022/4/13	202110130232
臺北捷運忠孝新生站	2020/4/16	2022/4/16	202110130233
臺北捷運忠孝復興站	2020/4/17	2022/4/17	202110130234
臺北捷運市政府站	2020/4/17	2022/4/17	20211013023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2020/4/20	2022/4/20	202110130236
高盛健身俱樂部永春館	2020/4/21	2022/4/21	202110130237
高盛健身俱樂部小巨蛋館	2020/4/21	2022/4/21	202110130238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2020/4/22	2022/4/22	202110130239
臺北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	2020/4/22	2022/4/22	202110130240
臺北市立圖書館景美分館	2020/4/23	2022/4/23	202110130241
臺北市立圖書館城中分館	2020/4/23	2022/4/23	202110130242
臺北捷運松山機場站	2020/4/23	2022/4/23	202110130243

臺北市立圖書館景新分館	2020/4/24	2022/4/24	202110130244
臺北市立圖書館東園分館	2020/4/24	2022/4/24	202110130245
臺北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2020/4/24	2022/4/24	202110130246
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華分館	2020/4/27	2022/4/27	202110130247
臺北市立圖書館永建分館	2020/4/27	2022/4/27	202110130248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2020/4/27	2022/4/27	202110130249
臺北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2020/4/27	2022/4/27	202110130250
臺北市立圖書館力行分館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0251
臺北市立圖書館西園分館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0252
臺北捷運東門站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0253
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	2020/4/29	2022/4/29	202110130254
臺北市立圖書館木柵分館	2020/4/29	2022/4/29	202110130255
臺北捷運台電大樓站	2020/4/29	2022/4/29	202110130256
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興分館	2020/4/30	2022/4/30	202110130257
臺北市立圖書館建成分館	2020/4/30	2022/4/30	202110130258
臺北市立圖書館延平分館	2020/5/1	2022/5/1	202110130259
臺北市立圖書館文山分館	2020/5/1	2022/5/1	202110130260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安分館	2020/5/4	2022/5/4	202110130261
臺北捷運民權西路站	2020/5/4	2022/5/4	202110130262
臺北市立圖書館葫蘆堵分館	2020/5/5	2022/5/5	202110130263
臺北市立圖書館道藩分館	2020/5/5	2022/5/5	202110130264
愛買忠孝店	2020/5/5	2022/5/5	202110130265
愛買景美店	2020/5/5	2022/5/5	202110130266
臺北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2020/5/6	2022/5/6	202110130267
臺北市立圖書館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	2020/5/6	2022/5/6	202110130268
國家圖書館	2020/5/7	2022/5/7	202110130269
臺北市立圖書館天母分館	2020/5/8	2022/5/8	202110130270
臺北捷運中山站	2020/5/8	2022/5/8	202110130271
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	2020/5/11	2022/5/11	202110130272
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	2020/5/11	2022/5/11	202110130273
臺北捷運古亭站	2020/5/11	2022/5/11	202110130274
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	2020/5/12	2022/5/12	202110130275
臺北市立圖書館吉利分館	2020/5/12	2022/5/12	202110130276
臺北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	2020/5/13	2022/5/13	202110130277
臺北市立圖書館清江分館	2020/5/13	2022/5/13	202110130278
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2020/5/14	2022/5/14	202110130279
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	2020/5/14	2022/5/14	202110130280
臺北捷運大安站	2020/5/14	2022/5/14	202110130281
臺北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2020/5/15	2022/5/15	202110130282
臺北市立圖書館秀山民眾閱覽室	2020/5/15	2022/5/15	202110130283
臺北捷運西門站	2020/5/15	2022/5/15	202110130284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直分館	2020/5/18	2022/5/18	202110130285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	2020/5/18	2022/5/18	202110130286
臺北市立圖書館永春分館	2020/5/19	2022/5/19	202110130287
臺北市立圖書館西中分館	2020/5/19	2022/5/19	202110130288
臺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	2020/5/20	2022/5/20	202110130289
臺北市立圖書館歐華民眾閱覽室	2020/5/20	2022/5/20	202110130290
臺北市立圖書館內湖分館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0291
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0292
英麗華(大直影城)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029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0294
臺北市立圖書館東湖分館	2020/5/22	2022/5/22	202110130295

臺北市立圖書館舊莊分館	2020/5/22	2022/5/22	202110130296
臺灣鐵路臺北車站	2020/5/25	2022/5/25	202110130297
新光三越(臺北天母店)	2020/5/25	2022/5/25	202110130298
家樂福內湖店	2020/5/25	2022/5/25	2021101302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5/26	2022/5/26	202110140201
臺灣鐵路松山車站	2020/5/27	2022/5/27	202110140202
臺灣高速鐵路臺北站	2020/5/27	2022/5/27	202110140203
國防部	2020/5/28	2022/5/28	202110140204
家樂福桂林店	2020/5/28	2022/5/28	202110140205
臺灣鐵路萬華車站	2020/6/1	2022/6/1	202110140206
臺北捷運大橋頭站	2020/6/1	2022/6/1	202110140207
大葉高島屋	2020/6/1	2022/6/1	202110140208
好市多內湖店	2020/6/2	2022/6/2	202110140209
臺北捷運臺北車站	2020/6/3	2022/6/3	20211014021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6/4	2022/6/4	202110140211
微風臺北車站	2020/6/4	2022/6/4	20211014021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內湖院區 三軍總醫院	2020/6/8	2022/6/8	202110140213
家樂福大直店	2020/6/10	2022/6/10	2021101402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0/6/11	2022/6/11	202110140215
家樂福北投店	2020/6/11	2022/6/11	202110140216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2020/6/11	2022/6/11	202110140217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	2020/6/12	2022/6/12	202110140218
台北市立圖書館六合分館	2020/6/12	2022/6/12	202110140219
家樂福天母店	2020/6/15	2022/6/15	2021101402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	2020/6/19	2022/6/19	20211014022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投保單位服務中	2020/6/19	2022/6/19	202110140222
太平洋SOGO(臺北敦化館)	2020/6/19	2022/6/19	202110140223
太平洋SOGO(臺北忠孝館)	2020/6/22	2022/6/22	202110140224
太平洋SOGO(臺北天母店)	2020/7/1	2022/7/1	20211014022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020/7/2	2022/7/2	20211014022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2020/7/2	2022/7/2	202110140227
誠品生活武昌店	2020/7/2	2022/7/2	202110140228
國立台灣博物館	2020/7/7	2022/7/7	20211014022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020/7/8	2022/7/8	2021101402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0/7/13	2022/7/13	2021101402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20/7/14	2022/7/14	202110140232
太平洋SOGO(臺北復興館)	2020/7/15	2022/7/15	2021101402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0/7/27	2022/7/27	202110140234
微風廣場	2020/7/29	2022/7/29	202110140235
外交部	2020/7/30	2022/7/30	202110140236
台北松仁威秀影城	2020/7/31	2022/7/31	202110140237
微風南京	2020/8/10	2022/8/10	20211014023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020/8/10	2022/8/10	20211014023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2020/8/17	2022/8/17	2021101402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2020/9/9	2022/9/9	202110140241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2020/9/14	2022/9/14	202110140242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2020/9/28	2022/9/28	202110140243
美羅華百樂園	2020/10/5	2022/10/5	202110140244
大潤發內湖一店	2020/10/13	2022/10/13	202110140245
BELLAVITA寶麗廣場	2020/10/22	2022/10/22	202110140246
國立臺灣博物館北門館	2020/11/10	2022/11/10	202110140247
財政部	2020/11/24	2022/11/24	202110140248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020/12/16	2022/12/16	202110140249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2020/12/19	2022/12/19	20211014025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1/2/1	2023/2/1	202110140251
世界健身俱樂部站前店	2021/3/15	2023/3/15	202110140252
世界健身俱樂部公館店	2021/3/15	2023/3/15	202110140253
世界健身俱樂部南京店	2021/3/17	2023/3/17	202110140254
世界健身俱樂部民生店	2021/3/17	2023/3/17	202110140255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21/3/18	2023/3/18	20211014025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2	2023/3/22	202110140257
世界健身俱樂部大安店	2021/3/24	2023/3/24	202110140258
世界健身俱樂部統領店	2021/3/24	2023/3/24	202110140259
台北車站威秀影城	2021/3/29	2023/3/29	202110140260
台北信義威秀影城	2021/4/8	2023/4/8	202110140261
臺北捷運雙連站	2021/4/15	2023/4/15	202110140262
世界健身俱樂部福華店	2021/4/19	2023/4/19	20211014026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9	2023/4/19	202110140264
世界健身俱樂部西門店	2021/4/22	2023/4/22	202110140265
臺北捷運南京復興站	2021/4/26	2023/4/26	202110140266
臺北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2021/4/26	2023/4/26	202110140267
臺北捷運南京三民站	2021/4/27	2023/4/27	202110140268
臺北捷運忠孝敦化站	2021/4/27	2023/4/27	202110140269
臺北捷運信義安和站	2021/4/27	2023/4/27	202110140270
臺北捷運台北101/世貿站	2021/4/28	2023/4/28	202110140271
臺北捷運松山站	2021/5/3	2023/5/3	202110140272
臺北捷運北門站	2021/5/3	2023/5/3	202110140273
臺北捷運台北小巨蛋站	2021/5/4	2023/5/4	202110140274
臺北捷運松江南京站	2021/5/4	2023/5/4	202110140275
臺北捷運行天宮站	2021/5/5	2023/5/5	202110140276
臺北捷運善導寺站	2021/5/5	2023/5/5	202110140277
臺北捷運象山站	2021/5/6	2023/5/6	202110140278
微風南山	2021/5/6	2023/5/6	202110140279
臺北捷運萬隆站	2021/5/11	2023/5/11	202110140280
臺北捷運公館站	2021/5/11	2023/5/11	202110140281
臺北捷運景美站	2021/5/12	2023/5/12	202110140282
誠品生活松菸店	2021/5/25	2023/5/25	202110140283
誠品生活南西店	2021/5/27	2023/5/27	202110140284
臺北捷運鐵山寺站	2021/5/31	2023/5/31	202110140285
Global Mall 環球南港車站	2021/6/3	2023/6/3	202110140286
三創生活園區	2021/6/8	2023/6/8	20211014028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0	2023/6/10	202110140288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	2021/6/22	2023/6/22	202110140289
微風松高	2021/6/22	2023/6/22	20211014029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4	2023/6/24	2021101402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4	2023/6/24	20211014029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2021/6/29	2023/6/29	20211014029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2021/7/1	2023/7/1	20211014029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2021/7/1	2023/7/1	202110140295
大同大學	2021/7/5	2023/7/5	202110140296
和信治癒中心醫院	2021/7/5	2023/7/5	202110140297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8	2023/7/8	202110140298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8	2023/7/8	2021101402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3	2023/7/13	202110150202

誠品生活西門店	2021/7/20	2023/7/20	20211015020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2	2023/7/22	202110150204
世新大學	2021/7/22	2023/7/22	20211015020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6	2023/7/26	202110150206
僑務委員會	2021/8/3	2023/8/3	202110150207
勞動部	2021/8/10	2023/8/10	20211015020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2021/8/12	2023/8/12	20211015020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2021/8/12	2023/8/12	202110150210
中和環球購物中心-國賓影城	2020/1/13	2022/1/13	202110130301
晶冠廣場國賓影城	2020/1/13	2022/1/13	202110130302
新境廣場國賓影城	2020/1/15	2022/1/15	202110130303
家樂福板橋店	2020/2/5	2022/2/5	202110130304
大潤發碧潭店	2020/2/6	2022/2/6	202110130305
大潤發土城店	2020/2/10	2022/2/10	202110130306
大潤發景平店	2020/2/10	2022/2/10	20211013030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本部	2020/2/18	2022/2/18	202110130308
遠東百貨(板橋大遠百)	2020/2/20	2022/2/20	202110130309
遠東百貨(板橋遠百)	2020/3/2	2022/3/2	202110130310
環球購物中心(中和店)	2020/3/3	2022/3/3	202110130311
新北市政府	2020/3/4	2022/3/4	202110130312
家樂福北大店	2020/3/5	2022/3/5	2021101303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20/3/10	2022/3/10	202110130314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2020/3/10	2022/3/10	202110130315
家樂福樹林店	2020/3/11	2022/3/11	202110130316
環球購物中心(板橋店)	2020/3/12	2022/3/12	2021101303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020/3/18	2022/3/18	202110130318
大潤發中和店	2020/3/30	2022/3/30	202110130319
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新莊旗艦館	2020/3/31	2022/3/31	202110130320
家樂福林口店	2020/3/31	2022/3/31	20211013032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辦事處	2020/4/7	2022/4/7	202110130322
家樂福蘆洲店	2020/4/15	2022/4/15	202110130323
家樂福新店店	2020/4/20	2022/4/20	202110130324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2020/4/21	2022/4/21	202110130325
臺灣鐵路瑞芳車站	2020/4/27	2022/4/27	202110130326
新北市立圖書館三峽北大分館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0327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江子翠分館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0328
家樂福便利購府中店	2020/5/6	2022/5/6	202110130329
家樂福便利購永安店	2020/5/6	2022/5/6	202110130330
家樂福中平店	2020/5/7	2022/5/7	202110130331
家樂福土城店	2020/5/11	2022/5/11	202110130332
家樂福便利購福益店	2020/5/11	2022/5/11	202110130333
臺北捷運七張站	2020/5/12	2022/5/12	202110130334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2020/5/14	2022/5/14	202110130335
臺北捷運板橋站	2020/5/22	2022/5/22	202110130336
臺灣高速鐵路板橋站	2020/5/28	2022/5/28	202110130337
好市多中和店	2020/5/28	2022/5/28	202110130338
臺北捷運府中站	2020/5/29	2022/5/29	202110130339
好市多汐止店	2020/6/4	2022/6/4	202110130340
臺灣鐵路樹林車站	2020/6/8	2022/6/8	202110130341
健身工廠新埔廠	2020/6/8	2022/6/8	202110130342
健身工廠土城廠	2020/6/8	2022/6/8	202110130343
愛買三重店	2020/6/9	2022/6/9	202110130344

臺灣鐵路板橋車站	2020/6/10	2022/6/10	202110130345
愛買永和店	2020/6/11	2022/6/11	202110130346
健身工廠汐止廠	2020/6/15	2022/6/15	202110130347
比漾廣場BEYOND PLAZA	2020/6/22	2022/6/22	202110130348
家樂福重新店	2020/6/22	2022/6/22	202110130349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2020/6/29	2022/6/29	202110130350
世界健身俱樂部汐止店	2020/7/1	2022/7/1	202110130351
宏匯廣場	2020/8/19	2022/8/19	202110130352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2020/8/27	2022/8/27	202110130353
雙和運動館	2020/9/23	2022/9/23	202110130354
比活力運動俱樂部	2020/9/29	2022/9/29	202110130355
徐匯廣場	2020/9/29	2022/9/29	202110130356
鴻金寶麻吉影城	2020/9/29	2022/9/29	202110130357
新北市五股國民運動中心	2020/10/29	2022/10/29	202110130358
黎明技術學院	2020/11/11	2022/11/11	202110130359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吳主公醫院	2021/3/4	2023/3/4	202110130360
秀泰生活樹林店	2021/3/16	2023/3/16	202110130361
世界健身俱樂部永和店	2021/3/22	2023/3/22	202110130362
板橋大遠百威秀影城	2021/3/30	2023/3/30	202110130363
樹林秀泰影城	2021/4/1	2023/4/1	202110130364
土城秀泰影城	2021/4/8	2023/4/8	20211013036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1/4/13	2023/4/13	202110130366
臺北捷運徐匯中學站	2021/4/15	2023/4/15	202110130367
世界健身俱樂部淡水店	2021/4/19	2023/4/19	202110130368
文化部	2021/4/20	2023/4/20	202110130369
世界健身俱樂部板橋府中店	2021/4/22	2023/4/22	202110130370
世界健身俱樂部北新莊店	2021/4/26	2023/4/26	202110130371
世界健身俱樂部三重店	2021/4/26	2023/4/26	202110130372
世界健身俱樂部新店店	2021/4/28	2023/4/28	202110130373
世界健身俱樂部景平店	2021/4/28	2023/4/28	202110130374
臺北捷運頂溪站	2021/5/10	2023/5/10	202110130375
臺北捷運南勢角站	2021/5/10	2023/5/10	202110130376
臺北捷運大坪林站	2021/5/12	2023/5/12	202110130377
臺北捷運新店站	2021/5/13	2023/5/13	202110130378
臺北捷運頂埔站	2021/5/19	2023/5/19	202110130379
臺北捷運海山站	2021/5/19	2023/5/19	202110130380
臺北捷運亞東醫院站	2021/5/20	2023/5/20	202110130381
臺北捷運新埔站	2021/5/20	2023/5/20	202110130382
臺北捷運三重站	2021/5/26	2023/5/26	202110130383
臺北捷運臺北橋站	2021/5/26	2023/5/26	202110130384
臺北捷運頭前庄站	2021/5/27	2023/5/27	202110130385
臺北捷運新莊站	2021/5/27	2023/5/27	202110130386
臺北捷運江子翠站	2021/5/31	2023/5/31	202110130387
臺北捷運輔大站	2021/6/1	2023/6/1	202110130388
臺北捷運碧龍站	2021/6/1	2023/6/1	202110130389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2021/7/6	2023/7/6	202110130390
愛買南雅店	2021/7/15	2023/7/15	202110130391
健身工廠中和廠	2021/7/20	2023/7/20	202110130392
健身工廠三重廠	2021/7/20	2023/7/20	202110130393
健身工廠板橋廠	2021/7/21	2023/7/21	202110130394
全真瑜珈健身汐止館	2021/7/26	2023/7/26	202110130395
林口MITSUI OUTLET PARK威秀影城	2021/7/27	2023/7/27	202110130396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	2020/1/6	2022/1/6	202110130401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2020/1/14	2022/1/14	202110130402
歡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美羅華台茂影城	2020/1/16	2022/1/16	202110130403
世紀帝國歡唱有限公司-世紀帝國KTV	2020/1/30	2022/1/30	20211013040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	2020/2/3	2022/2/3	20211013040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2020/2/12	2022/2/12	202110130406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春日分公司	2020/2/24	2022/2/24	202110130407
凱悅視聽歡城有限公司-凱悅YES KTV中壢店	2020/2/26	2022/2/26	202110130408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2020/3/4	2022/3/4	202110130409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20/3/12	2022/3/12	202110130410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2020/3/16	2022/3/16	202110130411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	2020/3/18	2022/3/18	202110130412
龍華科技大學	2020/3/19	2022/3/19	202110130413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站前店分公司	2020/3/19	2022/3/19	202110130414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2020/3/19	2022/3/19	202110130415
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總館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0416
桃園市立圖書館-自強分館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0417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經國分公司	2020/3/30	2022/3/30	202110130418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壢分公司	2020/4/6	2022/4/6	20211013041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站	2020/4/9	2022/4/9	202110130420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公司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0421
鐵管健身館有限公司	2020/4/29	2022/4/29	20211013042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5/4	2022/5/4	20211013042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5/4	2022/5/4	20211013042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020/5/7	2022/5/7	202110130425
國立體育大學	2020/5/14	2022/5/14	202110130426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	2020/5/14	2022/5/14	20211013042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020/5/19	2022/5/19	202110130428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2020/5/26	2022/5/26	202110130429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運務段桃園站	2020/6/3	2022/6/3	202110130430
桃園市政府	2020/6/15	2022/6/15	20211013043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運務段中壢站	2020/6/15	2022/6/15	202110130432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內壢分公司	2020/6/18	2022/6/18	20211013043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國強分公司	2020/7/1	2022/7/1	202110130434
桃園市立圖書館-大園分館	2020/7/6	2022/7/6	202110130435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桃園國民運動	2020/8/25	2022/8/25	20211013043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長庚養生文化村-運動中心	2020/9/23	2022/9/23	202110130437
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綜合運動館中正店	2020/9/23	2022/9/23	202110130438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2020/10/20	2022/10/20	20211013043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	2020/12/30	2022/12/30	20211013044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內壢分公司	2021/3/2	2023/3/2	202110130441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統領分公司	2021/3/15	2023/3/15	20211013044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大有分公司	2021/3/29	2023/3/29	202110130443
桃園市立圖書館-紅梅分館	2021/4/21	2023/4/21	202110130444
桃園市立圖書館-富岡分館	2021/4/21	2023/4/21	202110130445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新館)	2021/4/22	2023/4/22	202110130446
聯新國際醫院	2021/4/22	2023/4/22	202110130447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2021/4/27	2023/4/27	20211013044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2021/5/3	2023/5/3	20211013044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2021/5/4	2023/5/4	202110130450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桃園A8店	2021/6/1	2023/6/1	202110130451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2021/7/22	2023/7/22	20211013045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2021/7/23	2023/7/23	202110130453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2021/7/28	2023/7/28	20211013045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	2021/8/2	2023/8/2	202110130455
台茂購物中心	2021/8/3	2023/8/3	202110130456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2020/1/2	2022/1/2	20211013050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2020/3/9	2022/3/9	202110130502
新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2020/3/17	2022/3/17	202110130503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公道五分公司	2020/3/24	2022/3/24	20211013050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浦雅分公司	2020/3/24	2022/3/24	202110130505
日齊有限公司(新竹運動中心)	2020/3/25	2022/3/25	202110130506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2020/5/4	2022/5/4	202110130507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	2020/5/5	2022/5/5	202110130508
新竹市政府	2020/5/12	2022/5/12	202110130509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2020/5/12	2022/5/12	202110130510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2020/5/18	2022/5/18	202110130511
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	2020/5/25	2022/5/25	202110130512
財團法人聯誼樂活教育基金會	2020/6/2	2022/6/2	20211013051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處	2020/6/4	2022/6/4	202110130514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巨城分公司	2020/6/8	2022/6/8	20211013051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運務段新竹站	2020/6/17	2022/6/17	202110130516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	2020/8/6	2022/8/6	202110130517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浦雅分公司	2021/3/30	2023/3/30	202110130518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巨城分公司	2021/4/12	2023/4/12	202110130519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公司	2021/4/13	2023/4/13	20211013052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西大分公司	2021/5/10	2023/5/10	202110130521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巨城分公司	2021/7/20	2023/7/20	20211013052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縣辦事處	2020/2/14	2022/2/14	20211013060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2020/4/7	2022/4/7	202110130602
家樂福竹北店	2020/4/13	2022/4/13	202110130603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	2020/4/23	2022/4/23	202110130604
臺灣高速鐵路新竹站	2020/4/23	2022/4/23	202110130605
新竹縣政府	2021/5/10	2023/5/10	202110130606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2021/6/24	2023/6/24	202110130607
東元綜合醫院	2021/7/8	2023/7/8	20211013060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	2020/3/4	2022/3/4	202110130701
大潤發頭份店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0702
國立聯合大學	2020/4/8	2022/4/8	202110130703
家樂福苗栗店	2020/4/16	2022/4/16	202110130704
苗栗縣政府	2020/4/23	2022/4/23	202110130705
苗栗縣立圖書館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0706
臺灣鐵路竹南車站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0707
臺灣鐵路苗栗車站	2020/4/29	2022/4/29	202110130708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服務站	2020/4/30	2022/4/30	20211013070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2020/6/1	2022/6/1	202110130710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6/16	2022/6/16	202110130711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尚順分公司	2021/4/8	2023/4/8	202110130712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7	2023/8/17	202110130713
中國醫藥大學	2020/1/2	2022/1/2	202110130801
銀樓樓甲店	2020/1/6	2022/1/6	202110130802
銀樓KTV—廣店	2020/1/6	2022/1/6	202110130803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2020/1/7	2022/1/7	202110130804
凱悅KTV	2020/1/8	2022/1/8	202110130805

超級巨星自助式KTV	2020/1/9	2022/1/9	202110130806
親親戲院	2020/1/16	2022/1/16	202110130807
台中麗寶秀泰影城	2020/2/4	2022/2/4	202110130808
家樂福崇德店	2020/2/12	2022/2/12	202110130809
家樂福太平店	2020/2/12	2022/2/12	202110130810
臺中市政府	2020/2/17	2022/2/17	202110130811
家樂福西屯店	2020/2/19	2022/2/19	202110130812
家樂福大墩店	2020/2/20	2022/2/20	202110130813
世界健身中心豐原店	2020/2/21	2022/2/21	202110130814
家樂福德安店	2020/2/24	2022/2/24	202110130815
家樂福文心店	2020/3/2	2022/3/2	202110130816
臺中國際展覽館	2020/3/4	2022/3/4	20211013081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2020/3/10	2022/3/10	202110130818
台中新光影城	2020/3/12	2022/3/12	202110130819
遠東百貨(臺中大遠百)	2020/3/12	2022/3/12	20211013082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	2020/3/17	2022/3/17	202110130821
銀櫃旗艦店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0822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0823
新光三越(臺中中港店)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0824
家樂福豐原店	2020/3/25	2022/3/25	202110130825
家樂福沙鹿店	2020/3/26	2022/3/26	202110130826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2020/3/30	2022/3/30	202110130827
家樂福青海店	2020/3/30	2022/3/30	202110130828
金典綠園道商場	2020/3/30	2022/3/30	202110130829
家樂福中清店	2020/3/31	2022/3/31	202110130830
大潤發忠明店	2020/4/9	2022/4/9	202110130831
好市多臺中店	2020/4/13	2022/4/13	202110130832
太平洋百貨(豐原店)	2020/4/15	2022/4/15	202110130833
世界健身中心黎明店	2020/4/20	2022/4/20	202110130834
大買家北屯店	2020/4/23	2022/4/23	20211013083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020/4/27	2022/4/27	202110130836
臺灣鐵路豐原車站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0837
臺灣鐵路臺中車站	2020/4/29	2022/4/29	202110130838
國立中興大學	2020/5/5	2022/5/5	202110130839
中友百貨公司	2020/5/6	2022/5/6	20211013084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	2020/5/7	2022/5/7	20211013084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020/5/11	2022/5/11	202110130842
愛買復興店	2020/5/19	2022/5/19	202110130843
廣三SOGO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0844
愛買豐原店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0845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20/5/28	2022/5/28	202110130846
世界健身中心清水店	2020/6/1	2022/6/1	202110130847
臺灣高速鐵路臺中站	2020/6/9	2022/6/9	202110130848
大買家國光店	2020/6/9	2022/6/9	202110130849
萬代福影城	2020/7/6	2022/7/6	202110130850
健身工廠中清廠	2020/7/8	2022/7/8	202110130851
健身工廠文心南廠	2020/7/8	2022/7/8	202110130852
日曜天地 OUTLET	2020/8/27	2022/8/27	202110130853
臺中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分館	2020/10/20	2022/10/20	202110130854
超級巨星自助式KTV經貿旗艦店	2020/11/2	2022/11/2	202110130855
豐源國際影城	2020/11/19	2022/11/19	202110130856
台中豐原in89豪華影城	2020/11/30	2022/11/30	202110130857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2021/1/7	2023/1/7	202110130858
全球影城	2021/1/11	2023/1/11	202110130859
臺中市立圖書館烏日分館	2021/3/23	2023/3/23	202110130860
中臺科技大學	2021/3/24	2023/3/24	202110130861
臺中市立圖書館大甲分館	2021/3/30	2023/3/30	202110130862
臺中市立圖書館大安分館	2021/4/8	2023/4/8	202110130863
臺中市立圖書館石岡分館	2021/4/13	2023/4/13	202110130864
臺中市立圖書館神岡分館	2021/4/13	2023/4/13	20211013086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2021/4/13	2023/4/13	202110130866
臺中市立圖書館梧棲分館	2021/4/20	2023/4/20	202110130867
臺中市立圖書館南屯分館	2021/4/28	2023/4/28	202110130868
臺中市立圖書館西區分館	2021/4/28	2023/4/28	202110130869
朝陽科技大學	2021/5/3	2023/5/3	202110130870
臺中市立圖書館北區分館	2021/5/4	2023/5/4	202110130871
台中大遠百威秀影城	2021/5/5	2023/5/5	202110130872
台中Tiger City威秀影城	2021/5/5	2023/5/5	202110130873
臺中市立圖書館大肚分館	2021/5/6	2023/5/6	202110130874
臺中市立圖書館霧峰以文分館	2021/5/6	2023/5/6	202110130875
秀泰生活台中文心店	2021/5/11	2023/5/11	202110130876
國立臺灣美術館	2021/5/11	2023/5/11	202110130877
台中文心秀泰影城	2021/5/20	2023/5/20	202110130878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1/5/20	2023/5/20	202110130879
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2021/6/16	2023/6/16	202110130880
健身工廠新時代廠	2021/7/19	2023/7/19	202110130881
健身工廠精明廠	2021/7/19	2023/7/19	202110130882
逢甲大學	2021/7/26	2023/7/26	202110130883
臺中市立圖書館北屯分館	2021/7/29	2023/7/29	202110130884
愛買水滸店	2021/7/29	2023/7/29	202110130885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1/8/3	2023/8/3	202110130886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2021/8/5	2023/8/5	202110130887
世界健身中心一中店	2021/8/8	2023/8/8	202110130888
世界健身中心崇德店	2021/8/8	2023/8/8	202110130889
TRUE FITNESS台中金典店	2021/8/9	2023/8/9	202110130890
臺中市立圖書館梧棲親子館	2021/8/10	2023/8/10	20211013089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2021/8/17	2023/8/17	202110130892
台中三井Outlet購物中心	2021/8/17	2023/8/17	202110130893
佛敎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2021/8/19	2023/8/19	202110130894
家樂福彰化店	2020/2/10	2022/2/10	202110130901
大潤發員林店	2020/2/14	2022/2/14	202110130902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	2020/5/25	2022/5/25	202110130903
臺灣鐵路彰化車站	2020/6/3	2022/6/3	202110130904
臺灣鐵路員林車站	2020/6/4	2022/6/4	202110130905
彰化縣二水鄉立圖書館	2020/6/9	2022/6/9	202110130906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2020/7/20	2022/7/20	202110130907
彰化基督敎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敎醫院及其中華路院	2020/7/23	2022/7/23	202110130908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2021/4/6	2023/4/6	202110130909
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	2021/4/22	2023/4/22	202110130910
彰化縣立美術館	2021/7/22	2023/7/22	202110130911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2021/7/22	2023/7/22	202110130912
健身工廠員林廠	2021/7/22	2023/7/22	202110130913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	2020/2/6	2022/2/6	2021101310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20/4/9	2022/4/9	20211013100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南投辦事處	2020/5/6	2022/5/6	202110131003
南投縣政府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1004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2020/5/26	2022/5/26	202110131005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	2020/8/6	2022/8/6	202110131006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9/21	2022/9/21	202110131007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2020/11/5	2022/11/5	202110131008
南投縣鹿谷鄉立圖書館	2021/1/14	2023/1/14	202110131009
南開科技大學圖書館	2021/4/6	2023/4/6	2021101310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1/8/18	2023/8/18	20211013101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2020/1/20	2022/1/20	202110131101
秀泰影城北港店	2020/2/4	2022/2/4	202110131102
大潤發斗南店	2020/2/26	2022/2/26	202110131103
家樂福北港店	2020/4/20	2022/4/20	202110131104
家樂福斗六店	2020/5/7	2022/5/7	202110131105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	2020/5/29	2022/5/29	202110131106
雲林縣政府	2020/9/3	2022/9/3	202110131107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	2020/9/22	2022/9/22	202110131108
國立嘉義大學	2020/1/14	2022/1/14	202110131201
嘉義市政府	2020/2/17	2022/2/17	202110131202
大潤發嘉義店	2020/3/9	2022/3/9	202110131203
遠東百貨(嘉義遠百)	2020/3/16	2022/3/16	20211013120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嘉義辦事處	2020/3/17	2022/3/17	202110131205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3/19	2022/3/19	202110131206
臺灣鐵路嘉義車站	2020/4/15	2022/4/15	20211013120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雲嘉南辦事處	2020/4/23	2022/4/23	202110131208
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1209
家樂福北門店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1210
家樂福嘉義店	2020/5/25	2022/5/25	202110131211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2020/6/2	2022/6/2	202110131212
世界健身嘉義店	2020/11/9	2022/11/9	202110131213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2020/11/23	2022/11/23	202110131214
嘉義市立博物館	2021/2/23	2023/2/23	202110131215
好市多嘉義店	2021/6/29	2023/6/29	202110131216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	2020/3/31	2022/3/31	202110131301
嘉義縣政府	2020/3/31	2022/3/31	202110131302
國立中正大學	2020/4/22	2022/4/22	202110131303
嘉義縣圖書館	2020/5/5	2022/5/5	202110131304
臺灣高速鐵路嘉義站	2020/6/22	2022/6/22	20211013130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2021/5/31	2023/5/31	202110131306
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FOCUS時尚流行館)	2020/1/2	2022/1/2	202110131401
家樂福中華店	2020/1/2	2022/1/2	20211013140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二館	2020/1/8	2022/1/8	202110131403
新光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台南新光影城)	2020/1/9	2022/1/9	202110131404
賓士視聽歌唱有限公司(賓士KTV府前店)	2020/1/13	2022/1/13	202110131405
臺南市安定區圖書館	2020/1/14	2022/1/14	202110131406
臺南市安平區圖書館	2020/1/15	2022/1/15	202110131407
新光三越(臺南中山店)	2020/2/3	2022/2/3	202110131408
總爺藝文中心	2020/2/5	2022/2/5	202110131409
臺南市仁德區圖書館	2020/2/6	2022/2/6	202110131410
家樂福安平店	2020/2/6	2022/2/6	202110131411
家樂福新仁店	2020/3/2	2022/3/2	202110131412
大潤發臺南店	2020/3/3	2022/3/3	202110131413

蕭壩文化園區	2020/3/7	2022/3/7	202110131414
南科健康生活館	2020/3/7	2022/3/7	202110131415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2020/3/16	2022/3/16	202110131416
大潤發佳里店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14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20/3/30	2022/3/30	20211013141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	2020/4/14	2022/4/14	202110131419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2020/4/20	2022/4/20	202110131420
臺灣鐵路新營車站	2020/4/21	2022/4/21	202110131421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西區分公司(台南FOCUS)	2020/4/27	2022/4/27	202110131422
嘉樂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20/5/1	2022/5/1	202110131423
家樂福新營店	2020/5/18	2022/5/18	20211013142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2020/5/19	2022/5/19	202110131425
臺灣高速鐵路臺南站	2020/5/21	2022/5/21	202110131426
愛買臺南店	2020/6/22	2022/6/22	202110131427
臺灣鐵路臺南車站	2020/6/29	2022/6/29	202110131428
秣綺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2020/11/12	2022/11/12	20211013142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善化分公司	2020/11/25	2022/11/25	202110131430
臺南仁德秀泰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	2022/12/2	20211013143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永華分公司	2020/12/7	2022/12/7	202110131432
怡康達有限公司安平館	2020/12/8	2022/12/8	20211013143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永康分公司	2021/1/27	2023/1/27	202110131434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2021/4/7	2023/4/7	202110131435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東區分公司(台南南紡威秀影	2021/5/3	2023/5/3	202110131436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台南大遠百威秀影	2021/5/4	2023/5/4	2021101314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021/5/10	2023/5/10	202110131438
郭綜合醫院	2021/6/7	2023/6/7	20211013143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2021/7/19	2023/7/19	20211013144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樹林分公司	2021/7/19	2023/7/19	20211013144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長榮分公司	2021/7/21	2023/7/21	20211013144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德安分公司	2021/7/21	2023/7/21	20211013144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國賓分公司	2021/7/21	2023/7/21	20211013144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	2021/7/22	2023/7/22	20211013144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21/7/26	2023/7/26	202110131446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德安百貨)	2021/7/28	2023/7/28	202110131447
統一健身俱樂部-高夢館	2020/1/2	2022/1/2	202110131501
統一健身俱樂部-巨蛋館	2020/1/2	2022/1/2	202110131502
義守大學	2020/1/6	2022/1/6	202110131503
夢時代購物中心	2020/1/6	2022/1/6	202110131504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2020/1/7	2022/1/7	202110131505
高雄市立圖書館路竹分館	2020/1/9	2022/1/9	202110131506
漢神百貨	2020/1/13	2022/1/13	202110131507
高雄市立美術館	2020/1/14	2022/1/14	202110131508
統一時代百貨高雄店	2020/2/3	2022/2/3	202110131509
好市多高雄店	2020/2/17	2022/2/17	2021101315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2020/2/20	2022/2/20	2021101315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2020/2/24	2022/2/24	2021101315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2020/2/25	2022/2/25	202110131513
大潤發鳳山店	2020/2/26	2022/2/26	2021101315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2020/3/12	2022/3/12	202110131515
高雄國際航空站	2020/3/18	2022/3/18	202110131516
遠東百貨(高雄大遠百)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1517
環球購物中心(新左營店)	2020/3/23	2022/3/23	202110131518

高雄市立圖書館	2020/3/25	2022/3/25	202110131519
家樂福成功店	2020/3/25	2022/3/25	20211013152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2020/3/26	2022/3/26	202110131521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2020/3/26	2022/3/26	202110131522
家樂福澄清店	2020/3/26	2022/3/26	202110131523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2020/3/30	2022/3/30	202110131524
家樂福新楠店	2020/3/30	2022/3/30	202110131525
新光三越(高雄彩虹市集)	2020/3/31	2022/3/31	20211013152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2020/4/8	2022/4/8	202110131527
家樂福鳳山店	2020/4/21	2022/4/21	202110131528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	2020/4/27	2022/4/27	202110131529
好市多北高雄大順店	2020/4/29	2022/4/29	202110131530
家樂福鼎山店	2020/5/4	2022/5/4	202110131531
家樂福光華店	2020/5/5	2022/5/5	202110131532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2020/5/11	2022/5/11	202110131533
家樂福楠梓店	2020/5/25	2022/5/25	202110131534
家樂福五甲店	2020/5/26	2022/5/26	202110131535
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2020/5/28	2022/5/28	202110131536
臺灣高速鐵路左營站	2020/6/1	2022/6/1	202110131537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2020/6/8	2022/6/8	202110131538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2020/6/10	2022/6/10	202110131539
大立in89豪華影城	2020/6/19	2022/6/19	202110131540
家樂福愛河店	2020/7/1	2022/7/1	20211013154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020/7/6	2022/7/6	202110131542
太平洋SOGO(高雄店)	2020/7/9	2022/7/9	202110131543
JOY PLAZA悅誠廣場	2020/7/12	2022/7/12	202110131544
健身工廠-同盟廠	2020/7/23	2022/7/23	202110131545
健身俱樂部-鳳山店	2021/1/13	2023/1/13	202110131546
健身俱樂部-岡山店	2021/1/26	2023/1/26	20211013154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021/1/26	2023/1/26	202110131548
健身俱樂部-大統和平店	2021/1/26	2023/1/26	202110131549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021/2/18	2023/2/18	202110131550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1/3/11	2023/3/11	202110131551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1/3/16	2023/3/16	202110131552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2021/3/16	2023/3/16	202110131553
大魯閣草衙道	2021/3/22	2023/3/22	202110131554
輔英科技大學	2021/4/19	2023/4/19	202110131555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2021/6/2	2023/6/2	202110131556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2021/7/6	2023/7/6	202110131557
高雄大遠百威秀影城	2021/7/19	2023/7/19	202110131558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義享時尚廣場)	2021/7/28	2023/7/28	202110131559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	2021/7/29	2023/7/29	202110131560
健身俱樂部-寶成店	2021/7/29	2023/7/29	202110131561
健身俱樂部-SOGO店	2021/7/29	2023/7/29	202110131562
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	2021/7/29	2023/7/29	20211013156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2021/8/2	2023/8/2	20211013156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021/8/5	2023/8/5	202110131565
高雄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	2021/8/14	2023/8/14	202110131566
高雄市立圖書館茄萣分館	2021/8/14	2023/8/14	202110131567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光華分公司(中影屏東影城)	2020/1/6	2022/1/6	202110131601
大仁科技大學	2020/1/8	2022/1/8	2021101316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20/1/9	2022/1/9	20211013160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2020/2/12	2022/2/12	202110131604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新屏分公司	2020/2/14	2022/2/14	20211013160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	2020/3/12	2022/3/12	202110131606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市立復興圖書館)	2020/3/17	2022/3/17	202110131607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2020/3/25	2022/3/25	202110131608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2020/3/31	2022/3/31	202110131609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	2020/4/13	2022/4/13	202110131610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4/13	2022/4/13	20211013161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營業所	2020/4/13	2022/4/13	202110131612
屏東縣政府	2020/5/28	2022/5/28	202110131613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2020/5/28	2022/5/28	202110131614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	2020/10/21	2022/10/21	2021101316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台電南部展示館)	2020/10/27	2022/10/27	202110131616
悅心企業有限公司(屏東縣東新國中游泳池)	2020/11/12	2022/11/12	202110131617
驛站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潮州驛站處)	2021/1/25	2023/1/25	20211013161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潮州站	2021/6/15	2023/6/15	20211013161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2021/7/27	2023/7/27	20211013162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2021/7/27	2023/7/27	202110131621
驛站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8	2023/7/28	202110131622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萬丹鄉立圖書館)	2021/7/29	2023/7/29	202110131623
國仁醫院	2021/7/30	2023/7/30	20211013162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021/8/18	2023/8/18	202110131625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2020/1/16	2022/1/16	202110131701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服務站	2020/4/16	2022/4/16	202110131702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	2020/6/16	2022/6/16	202110131703
臺東縣政府	2020/8/11	2022/8/11	202110131704
遠東百貨(花蓮遠百)	2020/2/10	2022/2/10	20211013180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東部辦事處	2020/2/11	2022/2/11	202110131802
佛敦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020/2/13	2022/2/13	202110131803
愛買花蓮店	2020/2/13	2022/2/13	202110131804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2020/3/3	2022/3/3	20211013180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	2020/3/3	2022/3/3	202110131806
花蓮縣政府	2020/4/7	2022/4/7	202110131807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2020/4/9	2022/4/9	202110131808
家樂福花蓮店	2020/5/18	2022/5/18	202110131809
台灣觀光管理學院	2020/5/19	2022/5/19	2021101318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020/5/19	2022/5/19	202110131811
臺灣鐵路玉里車站	2020/7/6	2022/7/6	202110131812
亞緻會館	2020/7/23	2022/7/23	202110131813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新月影城分公司(即新月影城)	2020/1/13	2022/1/13	202110131901
工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新月廣場)	2020/1/13	2022/1/13	202110131902
臺灣鐵路宜蘭車站	2020/3/17	2022/3/17	20211013190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2020/4/14	2022/4/14	202110131904
家樂福宜蘭店	2020/4/27	2022/4/27	20211013190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	2020/4/28	2022/4/28	202110131906
禧環企業有限公司(即星勢力KTV)	2021/4/6	2023/4/6	202110131907
蘭陽技術學院	2021/8/10	2023/8/10	202110131908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2020/2/24	2022/2/24	20211013200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澎湖辦事處	2020/2/25	2022/2/25	202110132002
澎湖縣政府	2020/2/25	2022/2/25	20211013200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020/2/26	2022/2/26	202110132004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2020/2/26	2022/2/26	202110132005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2/26	2022/2/26	202110132006
金門縣大同之家	2020/2/26	2022/2/26	202110132101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2020/3/2	2022/3/2	20211013210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金門辦事處	2020/5/12	2022/5/12	202110132103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	2020/5/14	2022/5/14	202110132104
國立金門大學	2020/7/28	2022/7/28	202110132105
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	2020/7/28	2022/7/28	202110132106
金門縣立體育場	2020/7/30	2022/7/30	202110132107
金門縣政府	2020/7/30	2022/7/30	202110132108
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2020/8/3	2022/8/3	202110132109
連江縣大同之家	2020/5/19	2022/5/19	20211013220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馬祖辦事處	2020/8/18	2022/8/18	202110132201

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情形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查核宣導統計彙總表

縣市別	查核列管社區	正常開機	未正常開機	開機率 註1	有簽定委託契約						自行操作 (或未簽訂委託契約者)	
					符合定型化契約 範本要項註2、3		未符合定型化 契約範本要項		小計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桃園市	28	28	0	100.0%	28	100.0%	0	0.0%	28	100.0%	0	0.0%
新北市	26	26	0	100.0%	10	52.6%	9	47.4%	19	73.1%	7	26.9%
新竹縣	25	24	1	96.0%	1	4.5%	21	95.5%	22	88.0%	3	12.0%
彰化縣	25	25	0	100.0%	9	50.0%	9	50.0%	18	72.0%	7	28.0%
高雄市	25	22	3	88.0%	19	95.0%	1	5.0%	20	80.0%	5	20.0%
宜蘭縣	24	24	0	100.0%	0	0.0%	1	100.0%	1	4.2%	23	95.8%
基隆市	23	23	0	100.0%	18	100.0%	0	0.0%	18	78.3%	5	21.7%
臺南市	23	23	0	100.0%	23	100.0%	0	0.0%	23	100.0%	0	0.0%
臺北市	22	21	1	95.5%	15	100.0%	0	0.0%	15	68.2%	7	31.8%
新竹市	22	22	0	100.0%	22	100.0%	0	0.0%	22	100.0%	0	0.0%

縣市別	查核列管社區	正常開機	未正常開機	開機率 註1	有簽定委託契約						自行操作 (或未簽訂委託契約者)	
					符合定型化契約 範本要項註2、3		未符合定型化 契約範本要項		小計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臺中市	22	22	0	100.0%	22	100.0%	0	0.0%	22	100.0%	0	0.0%
苗栗縣	21	21	0	100.0%	15	100%	0	92.9%	15	71.4%	6	28.6%
嘉義市	19	19	0	100.0%	17	100.0%	0	0.0%	17	89.5%	2	10.5%
屏東縣	14	14	0	100.0%	4	100.0%	0	0.0%	4	28.6%	10	71.4%
南投縣	10	8	2	80.0%	7	70.0%	3	30.0%	10	100.0%	0	0.0%
嘉義縣	5	5	0	100.0%	1	100.0%	0	0.0%	1	20.0%	4	80.0%
花蓮縣	5	5	0	100.0%	0	0.0%	0	0.0%	0	0.0%	5	100.0%
雲林縣	4	4	0	100.0%	0	0.0%	2	100.0%	2	50.0%	2	50.0%
澎湖縣	2	2	0	10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合計	345	338	7	98.0%	211	82.1%	46	17.9%	257	74.5%	88	25.5%

備註：

[1]開機率=(正常開機家數)/(查核列管社區家數)*100%。

[2]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之比率=(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家數)/(有簽訂委託契約家數)*100%。

[3]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要項者，其定義為「社區簽訂之契約內容，與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完全一致；或社區雖未完全採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但契約內容有包括：a.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內容；b.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c.責任歸屬等3大重點，且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明定至少乙項（含）以上可確保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以桃園市為例)

附件1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1 日
管創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地址	桃園市平穩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97 戶；目前實際入住 297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42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水電行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7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
社區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07 戶；目前實際入住 106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___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机电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1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
社區地址	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563 戶；目前實際入住 563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120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達洋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REDACTED]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1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66 戶；目前實際入住 156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47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1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15 戶；目前實際入住 200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60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主任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1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20 戶；目前實際入住 108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425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設備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1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83 戶；目前實際入住 283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72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設備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萬5千元/月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八德區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2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19 戶；目前實際入住 119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____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啟豐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2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公寓大廈
社區地址	桃園市桃大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24 戶；目前實際入住 224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10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机电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八德區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2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管理委員會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22 戶；目前實際入住 222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422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委員會 單位簽章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 簽章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2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污水下水管線
社區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07 戶；目前實際入住 200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45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2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中坜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41 戶；目前實際入住 241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75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博電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REDACTED]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2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68 戶；目前實際入住 126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50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消防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2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管理範圍-竹塹又林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99 戶；目前實際入住 296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70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2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83 戶；目前實際入住 283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100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區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6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廣場社區
社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312 戶；目前實際入住 312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_____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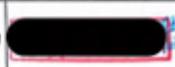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6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22 戶；目前實際入住 120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24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得電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區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6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管理委員會
社區地址	桃園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10 戶；目前實際入住 200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30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無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區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6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
社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29 戶；目前實際入住 ___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___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消污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環境保護局簽名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6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管
社區地址	桃園市桃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82 戶；目前實際入住 180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50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7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4 戶；目前實際入住 12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20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設備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 7. 方(代操作業者) 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社區管理委員會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7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414 戶；目前實際入住 414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125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7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80 戶；目前實際入住 162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49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社區秘書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4 月 27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污水下水區系統
社區地址	桃園縣八德市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440 戶；目前實際入住 296 戶、目前實際入住的 380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工程行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93000/月)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桃園區	查核日期	110年 5 月 17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
社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11 戶；目前實際入住 _____ 戶、目前實際入住的 _____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街電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7.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中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桃園區	查核日期	110年 5 月 17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
社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13 戶；目前實際入住 _____ 戶、目前實際入住的 _____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協電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八德區	查核日期	110年 5 月 17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126 戶；目前實際入住 [REDACTED]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REDACTED]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電清洗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青陽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簽名	[REDACTED]	環境保護局簽名	[REDACTED]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桃園市	查核日期	110年 5 月 17 日
管制編號	[REDACTED]	社區名稱	[REDACTED] 社區
社區地址	桃園市八德 [REDACTED]		
社區規模	總設計戶數 267 戶；目前實際入住 [REDACTED] 戶、目前實際入住約 [REDACTED] 人。		
查核時設施是否正常開機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機		
委託代操作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委託代操作業者名稱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代操作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檢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萬5千~2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萬~1萬5千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1萬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千元/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是否與業者簽訂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使用本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		
簽訂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相關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應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甲方（社區）乙方（代操作業者）雙方之權利、義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定責任歸屬		
契約所定之委託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可確保處理設施功能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操作維護手冊內容，協助甲方維持處理設施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經常性保養維護及保養內容並按次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水質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請合格業者清理水肥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依維護頻率消毒，維持放流槽餘氯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區規模應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格，規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建議事項			
社區管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	簽名	[REDACTED]



三、環保標章產品查驗情形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陳惠琦
電 話：(02)2311-7722#2926
電子郵件：hchche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10006878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下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本署爰依同點規定，自即日起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及註銷證書（環標字第16027號），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10月19日揚110001019號函，另依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下稱環發會）110年9月27日環發標字第1100927451號函及110年9月30日環發標字第1100930460號函辦理。
- 二、依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3點（五）規定略以：「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其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證書：…（五）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
- 三、貴公司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編號：環標字第16027號，產品名稱：OAT數位複印機油墨，型號：RZHD）之有效期限自108年5月9日起至111年5月8日止，而本署委託環發會於110年7月19日至貴公司進行產品抽驗，抽驗結果發現油墨之鉛含量測值為 2.5 mg/kg，超過油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3.1規定之管制上限（2 mg/kg）。

- 四、本署核認貴公司顯已違反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本署爰依同點規定，自即日起廢止貴公司之環保標章使用權及註銷證書（環標字第16027號）。
- 五、請於本文送達之日起停止使用環保標章，並應停止販售或塗銷該產品之環保標章；倘經本署查獲未經授權擅自使用環保標章，將依相關法令追究。
- 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正本：揚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雅惠君

副本：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採購部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執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陳惠琦
電 話：(02)2311-7722#2926
電子郵件：hchche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100074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公司檢送「投遞單位郵件作業系統雷射印表機
KYOCERA P3145dn碳粉匣2,300支」採購案（案號：110-
2-260）之驗收作業抽取成品1支，經本署查核確認符合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包裝及標示
相關規定，並檢還該成品1支，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0年11月17日勞字第1101710747號函。

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四、環境用藥業務執行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環境用藥查核					查獲劣質 環境用藥	教育宣導	
	病媒防 治業		環境用藥 廣告	環境用藥 標示	環境用藥 查核		場次	人數
	次 數	家 數						
臺北市	52	50	1075	2432	2435	26	0	0
新北市	110	99	830	1549	1549	58	1	40
臺中市	78	77	569	1596	1601	33	4	215
臺南市	26	25	280	1188	1189	4	5	5116
高雄市	29	27	704	1401	1396	11	2	0
宜蘭縣	20	20	75	99	96	0	0	0
桃園市	17	17	599	1521	1513	18	2	35
新竹縣	25	25	754	1535	1540	21	6	428
苗栗縣	0	0	145	1140	1138	4	0	0
彰化縣	7	7	229	920	911	0	11	1256
南投縣	15	14	933	1524	1525	0	7	5803
雲林縣	6	6	0	1445	1450	0	0	0
嘉義縣	16	16	755	1521	1521	30	10	2175
屏東縣	1	1	0	409	415	1	1	31
臺東縣	0	0	161	542	541	22	6	1200
花蓮縣	9	9	200	616	620	0	0	0
澎湖縣	0	0	1	0	0	0	6	313
基隆市	3	1	100	479	484	0	0	0
新竹市	3	3	151	1425	1430	17	4	410
嘉義市	14	14	220	1243	1242	17	18	3680
金門縣	15	14	640	1375	1374	0	14	5814
連江縣	0	0	150	15	20	0	4	275
合計	446	425	8571	23975	23990	262	101	26791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農地租賃或買賣契約建議條文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菊蕙
電 話：(02)23832389#8302
電子郵件：chhsieh@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911938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條文內容

主旨：檢送農業用地租賃、農地買賣契約之建議條文內容1份，
請查照。

說明：為避免農業用地遭非法棄置行為導致污染情事發生，本署就所訂農業用地租賃、農地買賣契約範本研擬相關建議條文內容，提供貴單位修正契約範本之用，期能透過國人於租賃或買賣契約明確訂定兩造雙方之權利義務，避免污染情事發生及權責釐清。

辦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農地租賃或買賣契約建議內容

1091215

(一) 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建議納入內容：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土地，並保持其生產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承租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承租人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且經出租人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出租人除得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1. 農地填放或掩埋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後資源化產品（如人造骨材、玻璃纖維樹脂粉）、砂、石、磚、瓦、混凝土、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爐渣或其他有毒物質等。
2. 破壞土壤品質或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 其他減損租賃土地價值或效能之行為。

(二) 農地買賣契約建議納入內容：

1. 賣方保證未曾回填任何有毒物質、廢棄物或錯置的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後資源化產品（如人造骨材、玻璃纖維樹脂粉）、砂、石、磚、瓦、混凝土、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爐渣等。
2. 賣方保證已確實揭露土地登記簿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資訊。
3. 倘經發現土地有填埋前述物質或賣方未揭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則本契約解除，賣方應於買方通知日起 5 日內將買方原支付之契約價金全數返還及支付同數額之違約賠償金。

六、110年11月3日辦理「落實消費者保護，打造健康環保的消費環境」工作坊照片



陳修玲講師教導同仁如何從自身知能及消費習慣做起，打造健康及環保的消費環境，並提升兼具環保及消保之工作智能



陳修玲講師透過有趣的互動課程及分享過程，教授消保相關知識，並將相關知識應用於日常生活



本署及全國各地環保局相關業務單位同仁，透過工作坊的學習過程，分多組討論並於網路搜尋相關議題，學習如何關心生活環境，做好保護環境工作，又可同時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本署及全國各地環保局相關業務單位同仁，學習如何宣導消費者保護理念及倡導綠色消費觀念，落實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工作，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打造永續消費環境。